

第五章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是指人們在社會中和他人產生關聯的各種方式所形成的網路。社會學家在研究人類社會過程中，把焦點放在社會結構的地位、角色、群體和機構等重要元素上(王淑女等(譯)，2002：124)。社會結構也是社會的骨架，主要由規範、角色、地位、位置、團體、組織、社會等基本單位組成。社會結構是指團體或社會的基本單位之間的相互連結關係，這些結構關係形成社會關係與模塑行為(宋鎮照，1997：138)。

從上述學者的理論中可以瞭解，社會是由人、角色、團體、組織等所組成的網路之互動，而形成之社會骨架。運動是社會的縮影，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發展過程中，也自然的形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社會結構(圖 5-1)。

由臺灣業餘籃球、臺灣半職業籃球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之運動類型，構成整個臺灣籃球界，且會隨運動類型之不同有其不同之籃球制度化水準，並存有不同之籃球體系。由此結合而成的籃球體系，不但構成籃球界，亦可稱之為「臺灣籃球體制」。由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體制為中心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臺灣職業籃球(CBA)體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間的相互影響模式，形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社會結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體制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會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透過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與策劃」相互影響，整個的現象也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和運動政策與策劃的互動中發展，且透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

由以上的分析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之總體，可稱之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然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並非固定不變，會因社會變遷而有所變化。

茲將以上各種互動關係以圖 5-1 表示，即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社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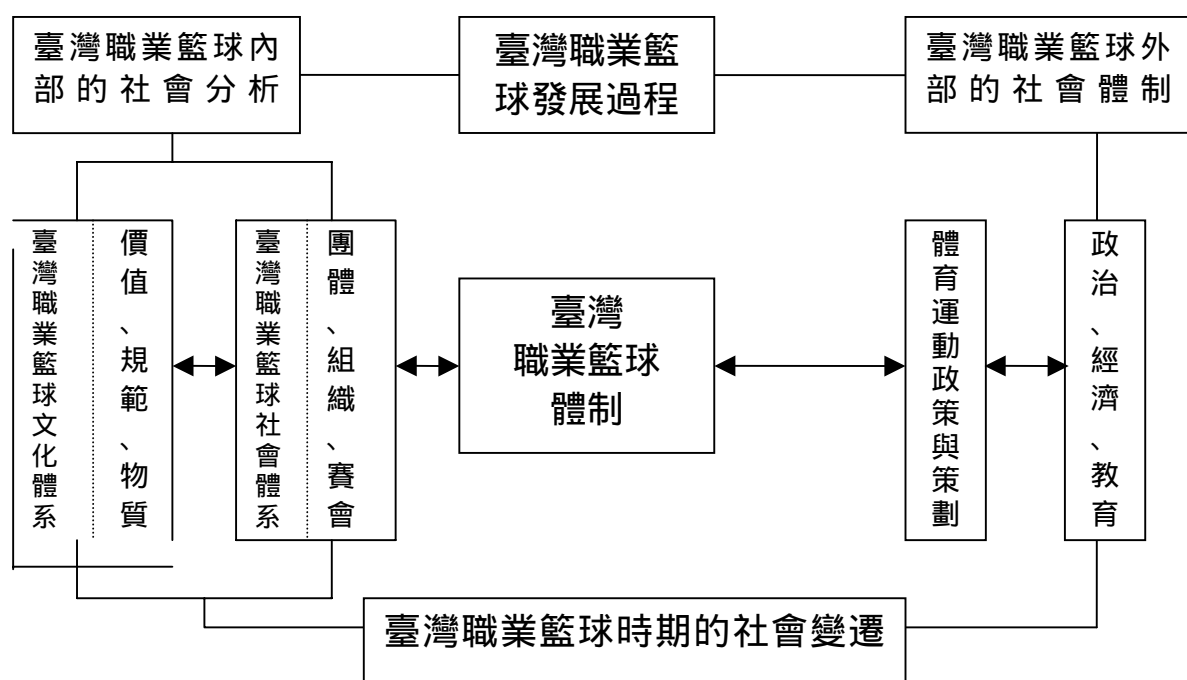


圖 5-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社會結構

製圖：研究者

王宗吉(編著)(1992:24)運動體制之制度化過程，運動的分類理論，是以社會學的觀點，由其社會特性加以分類，如以社會運動體系之制度化程度(結構之精密度或固定、安定化情形)為基準加以分類，即由非正式運動→半正式運動→正式運動→職業運動。臺灣籃球運動的發展過程也是由臺灣業餘籃球朝臺灣半職業籃球發展，再朝臺灣職業籃球發展。臺灣籃球職業化，除了讓臺灣籃球的發展結構更精密和固定外，也提供其他階層(業餘、學校、少年)學習和模仿之價值。

1992年10月19日，前教育部長毛高文召開籃球運動發展座談會，指示如下：

- (一)籃球為我國最普遍及熱門運動項目，其發展宜以實施聯賽及多辦理活動比賽方式行之，藉以蓬勃籃球風氣，提昇技術水準，為國家爭取國際佳績；並以「職業化」為目標，請籃球協會擬定發展階段目標，有計畫逐步實施。
- (二)籌劃成立職業籃球聯盟，考慮以社會組俱樂部(club)型態推廣，或以現有甲組球隊為基本型態統合推廣，教育部應主動積極輔導籃球協會，評估後辦理(吳龍山，1993:117)。

可知臺灣職業籃球的構想，早在1992年就已形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的成立，除了影響臺灣籃球本身的發展，也對此時期多元的臺灣社會，提供休閒觀賞運動和宣洩壓力的場所及與機會。讓社會更健全與健康的發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於1993年8月14日正式宣布籌組中華職業籃球聯盟(中華職業籃球CBA)，於1994年4月18日舉行熱身賽，之後於1994年11月12日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元年開幕戰在臺北體育學院開打。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二年(1995年)由於宏福公羊和中興虎的加入，由原來的四隊，變成六隊。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1996 年)因臺灣經濟不景氣影響到各球團的母企業(支援單位)，加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的虧損，使得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發展，從一片看好聲中，變得一蹶不振。連年的虧損、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發展雪上加霜。1999 年元旦，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五年，在比賽開始前與東森電視公司轉播權利金的問題談不攏，終於成為壓死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最後一根稻草。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被迫停賽，何時復賽，至今仍然無解。

本章就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及本章小結等四大主題來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第一節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體制本身不但具有獨立的特性，並且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社會體制產生互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之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會透過有計畫性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引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走向；相對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體制的發展，亦會影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使得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做出因應而調整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本研究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外部的社會體制部分，分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以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等依序探討。

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

1993年8月新國民黨連線的成員宣布成立新黨，為外省籍民眾提供了國民黨以外的政黨選擇。1996年臺灣首次舉辦總統大選，對臺灣和中華民國國民而言，都是劃時代的大事情。李登輝崛起後積極展開務實外交、公開標舉「臺灣優先」和「新臺灣人主義」等新論述後，人們逐漸感到國、民兩黨對於臺灣前途的基本見解愈來愈近(郭正亮，1998)。儘管如此，1997年年底縣市長選舉，民進黨贏得最後勝利。1998年臺北市長選舉，這場世紀末的臺北市長選戰對三黨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其中的勝負：關係著國民黨中生代的走向。輸贏：影響著民進黨的執政之路。得失：背負著新黨的生死存亡。馬英九則是以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來凸顯自己的前瞻性、國際性，對於國民黨的屬性著墨不多^{註5-1}。

註5-1：引自 http://divar.myweb.hinet.net/new_page_2.htm

2000 年的總統選舉，也創造了能與國民黨及民進黨鼎足而立的親民黨。親民黨的出現，可說是國民黨繼新黨出走以後的再一次分裂。戒嚴時期一黨獨大的國民黨，在解嚴以後除了遭受民進黨的競爭與挑戰之外，在「去革命化」的政黨轉型過程中，也因國家認同立場上的分歧而出現分裂：在統獨的政治光譜上，分裂出主張中國統一的新黨，以別於主張維持現狀、朝臺灣本土化發展的國民黨。然而，2000 年總統大選後出現的親民黨，則是國民黨的再一次分裂^{註 5-2}。

2000 年，稱為千禧年。從這一年開始，人類進入新紀元。對臺灣而言，2000 年 5 月 20 日是政黨輪替的交接點，在中華民國憲政史上，完成首次的政權和平轉移。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5-1。

註 5-2：臺灣政黨版圖的重畫：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民基」比較(2004)。引自 http://www.scu.edu.tw/politics/journal/J14/%AE}%A4%F5%AA%A2_final.ht

表 5-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政治發展背景(1993-2005 年)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1993	04.27「辜汪會談」首次在新加坡召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
1993	中國與臺灣半官方代表在新加坡會面(新加坡會議)。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3	國民黨內部保守份子脫黨，另組新黨。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3	以新國民黨連線為首的所謂非主流派政治人物創組新黨。	張壯熙(1996：23)
1994	07.29「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公佈施行。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黃城(2003：90)
1994	12.03舉行首屆民選省長、院轄市長選舉。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
1995	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提出八點統一提議(江八點)。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5	李登輝訪問美國。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5	中國在臺灣附近舉行飛彈試射。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6	03.23 臺灣地區舉行首次總統直選，李登輝、連戰當選。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7)；李筱峰(2002：147)
1996	12.28 朝野共同召開國家發展會議，獲得推動「凍省」的共同意見。	黃城(2003：91)
1996	中國舉行軍事演習，並在臺灣外海試射飛彈，李登輝贏得首次總統直選。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6	選出中國人五千年來首次由全民直接選舉的國家領導人。	鄭又平(1996：226)
1997	07.18 凍結省長及省議員選舉。	黃城(2003：91)
1997	國民大會通過凍省決議。	何振盛、杜嘉芬譯(2004：6)
1998	01.28 通過「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暫行條例」。	黃城(2003：91)
1998	12.21「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正式生效，「凍省」開始。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7)
1999	01.25 公佈施行「地方制度法」。	黃城(2003：91)
1999	03.20「地方自治法」開始施行。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
1999	09.21 凌晨 1 點 47 分發生規模 7.3 級大地震，震央位於集集附近，臺中、南投地區損失慘重，全島死亡人數超過 2000 人。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196)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1999	由於李登輝提出兩岸為「國與國關係」，中共因而中止兩岸對話。	何振盛、杜嘉芬譯 (2004: 6)
2000	03.18 陳水扁、呂秀蓮以 4,977,697 票當選中華民國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打破戰後長期一黨執政的局面。	遠流臺灣館編著(2000: 196)
2000	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國民黨政治人物與中共官員在中國會面。	何振盛、杜嘉芬譯 (2004: 6)
2000	05.20 陳水扁就職。	李筱峰(2002: 147)
2001	國民黨開除李登輝，因其開始組織力量支持陳水扁，民進黨取代國民黨成為立法院第 1 大黨。	何振盛、杜嘉芬譯 (2004: 6)
2001	12.01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民進黨獲得 87 席奪得國會第一大黨。第 14 屆縣市長選舉結果，民進黨拿下 9 個縣市，得票率 45.27%。	網路資料 1
2002	04.20 民進黨召開第 9 屆第 2 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總統兼黨主席案。	網路資料 1
2002	07.21 民進黨第 10 屆第 1 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舉行，陳水扁總統接任民進黨主席，正式開啟黨政同步新時代。	網路資料 1
2004	10.25 民進黨主辦 1025「全民公投、催生新憲」大遊行在高雄市舉行，估計有超過 20 萬的群眾參與此一盛會。	網路資料 1

網路資料 1：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三章選舉與政黨/民進黨大事紀。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3_018

製表：研究者

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

東亞金融風暴在 1997 年 7 月 2 日在泰國爆發前，整個亞洲經濟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尤其臺灣經濟情況相當良好。然在 1997 年 7 月 2 日，泰國改採浮動匯率，導致泰銖巨幅貶值，而股市也隨之崩盤。這種金融現象瞬即感染到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香港、臺灣、韓國及日本。金融風暴所呈現的面貌是貨幣大幅貶值，且股價暴跌幾近崩盤局面並且很快影響到它們的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

在此次金融風暴中，雖然臺灣也受到不利的影響，包括 1. 經濟成長率下降。2. 工業生產成長率下降。3. 出口成長率下降。4. 通膨率上升。5. 新臺幣貶值。6. 股價指數下降。然而與其他東亞國家相較，臺灣經濟所受到的不利影響仍較為輕微。其原因有：1. 經濟基本面良好。2. 無外債的負擔。3. 金融機構之壞帳比例最低。4. 較無過量且盲目的投資。5. 中小企業對環境的應變能力強。6. 政府的因應得宜。

由於以上原因，2001 年臺灣經濟表現較其他東亞國家為差。2002 年 1 月 1 日臺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從 2000 年 5 月政權接替起，新政府曾先後召開了財政改革會議、經濟發展會議、知識經濟會議等。更於 2001 年 7、8 月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以期從產、官、學代表的共同意見中，得出政府應興應革的事宜。「挑戰二〇〇八計畫」為臺灣勾繪出美麗的願景，將臺灣建設成並具備人文素養的綠色矽島。提升臺灣的科技水準，增強國際競爭力，使臺灣經濟具有永續發展的本錢；強調以文化、創意與品質作為經濟發展的基礎。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如表 5-2。

表 5-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1993-2005 年)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按當年價格計算				按 1996 年固定價格計算 (已調整貿易條件變動損益)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993	264,196	9.49	289,337	9.46	286,272	5.99	310,585	5.67
1994	286,191	8.33	312,386	7.97	301,569	5.34	328,718	5.84
1995	308,086	7.65	336,042	7.57	314,074	4.15	346,512	5.41
1996	333,948	8.39	364,115	8.35	333,948	6.33	364,115	5.08
1997	357,503	7.05	390,103	7.14	353,228	5.77	383,663	5.37
1998	379,202	6.07	413,582	6.02	368,685	4.38	396,328	3.3
1999	390,466	2.97	427,097	3.27	379,851	3.03	415,123	4.74
2000	403,382	3.31	443,087	3.74	389,637	2.66	438,089	5.53
2001	393,447	-2.46	435,321	-1.75	380,045	-2.46	427,934	-2.32
2002	402,077	2.19	446,636	2.6	392,017	3.15	443,365	3.61
2003	407,393	1.32	452,820	1.83	396,.32	1.02	458,922	3.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004 年版。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五章經貿與科技/平均每人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2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重要經濟指標如表 5-3。

表 5-3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重要經濟指標(1993-2005 年)

項目 年度	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百萬元) (GNP)	經濟成 長率	平均每人 生產毛額 (美元)	平均每人 國民所得 (美元)	國民儲蓄毛額 (新臺百萬元)	儲蓄率
1993	6,032,180	7.01	10,964	10,011	1,737,600	-
1994	6,571,009	7.11	11,806	10,816	1,815,000	-
1995	7,129,131	6.42	12,686	11,630	1,927,800	-
1996	7,787,626	6.1	13,260	12,161	2,081,700	26.73
1997	8,417,392	6.68	13,592	12,457	2,221,100	26.39
1998	9,006,625	4.57	12,360	11,333	2,341,600	26
1999	9,375,841	5.42	13,235	12,100	2,442,400	26.05
2000	9,803,348	5.86	14,188	12,916	2,493,600	25.44
2001	9,698,047	-2.18	12,876	11,637	2,322,800	23.95
2002	10,003,041	3.59	12,916	11,627	2,534,700	25.34
2003	10,185,699	3.31	13,156	11,836	2,649,300	26.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五章經貿與科技/國民經濟重要指標。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5-4。

表 5-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經濟發展背景(1993-2005 年)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1994	03.31 產業界要求緩辦全民健保。	網路資料 5
1994	08.09 總統公布全民健保法。	網路資料 5
1994	10.23 立法院通過中央健保局組織條例。	網路資料 5
1995	01.01 中央健保局正式成立。	網路資料 5
1995	1 月，立法院通過高鐵計畫，附帶條件為民間投資 40%以上。	網路資料 2
1995	07.01 健保藥局開始實施。	網路資料 5
1995	07.03 中共在東海試射飛彈，臺灣股市大跌。	網路資料 3
1995	8 月，彰化四信與國票公司弊案，引發金融風暴。	網路資料 3
1997	07.02 東亞金融風暴在泰國爆發。	網路資料 1
1997	3 月，行政院同意增設苗栗、彰化、雲林三站。	網路資料 2
1998	05.11 臺灣高速鐵路公司成立。	網路資料 2
1999	09.21 發生「九二一」大地震，震央在南投縣的集集鎮，造成的人員、財力損失不計其數。	網路資料 3
1999	東亞各國開始從東亞金融危機中復甦。	網路資料 1
2000	5 月，新政府曾先後召開了財政改革會議、經濟發展會議、知識經濟會議等。	網路資料 1
2000	臺灣的經濟成長率達 5.9%。	網路資料 1
2000	10.27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以向歷史負責為由，發表 6 大理由，宣布停建核四電廠。	網路資料 3
2001	7、8 月，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	網路資料 1
2001	行政院宣佈核四廠復工，核四爭議終告一段落。	網路資料 3
2001	經發會舉行全體會議，通過兩岸經貿政策將由「戒急用忍」調整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這是陳水扁總統執政以來，兩岸政策最大的突破。	網路資料 3
2001	美國經濟不景氣很快擴及到全世界。	網路資料 1
2002	01.01 臺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	網路資料 1
2002	01.16 由臺北銀行負責籌辦發行的樂透彩、吉時樂、對對樂等 3 種新型態彩券，於 91 年 1 月 16 日起全面同步上市。立即型的吉時樂強調「即刮即樂」快感；傳統型「對對樂」為愛國獎變身，希望能吸引懷舊保守人士購買；電腦型「樂透彩」是風行歐、美、日、港等國家地區的電腦彩券。其中，電腦型「樂透彩」未演先哄動，為各方矚目。	網路資料 4
2002	2 月，游錫堃先生掌行政院，擬定「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二〇〇二-二〇〇七)」，政府上下乃戮力推動這個計畫的完成。	網路資料 1
2002	9 月，臺北銀行統計顯示，公益彩券發行以來至 9 月底累積盈餘為 232.87 億元，成為政府極大一筆收入。	網路資料 4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2002	政府通過 2002 年起兩年內製造業及科技服務業新創或新增投資所獲利益免徵營業所得稅 5 年。	網路資料 1
2002	爆發 SARS 疫情，民眾及醫事人員計有 73 年死亡。	網路資料 3
2003	07. 01 健保 IC 卡雙軌上路。	網路資料 5
2004	01. 01 健保 IC 卡正式上路。	網路資料 5
2004	03. 15 國際仲裁判定臺灣高鐵須賠償歐鐵聯盟 7, 304 萬餘美金。	網路資料 2
2005	11. 26 臺灣高鐵和歐洲高鐵聯盟長達 4 年的國際商務仲裁官司達成和解，臺灣高鐵同意給付歐鐵聯盟 6, 500 萬美元和解金。	網路資料 2

網路資料 1：我的 E 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經濟篇。2005 年 5 月 23 日，
取自 <http://www.gio.gov.tw/info/taiwan-story/>

網路資料 2：我的 E 政府(2005)。臺灣的故事/農業篇/第十章生活與環保。
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10_009

網路資料 3：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一章人文
與地理/臺灣 460 年大事誌。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1_002

網路資料 4：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3 年/第九章財政
與金融 > 政府發行公益彩券。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1_009_016

網路資料 5：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八章醫療
與保險/全民健保大事紀。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8_015

製表：研究者

三、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

本文依序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教育重要興革事項、提昇教育品質及暢通高中、職升學管道。

(一)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教育重要興革事項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教育重要興革事項有：1. 自 2002 年起放寬持國外學歷者報考國內研究所的資格，以爭取更多國外學生。2. 首批海外教育替代役男於 2002 年 1 月 29 日「出征」。3. 教育部長黃榮村宣示，基於公平正義，多元入學應和高中職及技專院校一視同仁，統一規範並接受監督。4. 教育部宣布自 2005 學年度將全面實施「幼稚園教育」。5. 自 2002 學年度起，政府推動高中職校社區化。6. 政府決定在臺北市設立全國第一所外語學校。7. 教育部宣布，在 2002 學年內推動「提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及「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8. 政府首次為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舉辦的國中學力測驗，於 2002 年 5 月 11 日與臺灣同時舉行。9. 教育部宣布 2002 學年度起，大學將可赴大陸等境外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10. 立法院 6 月三讀通過修正「師資培育法」，將現行一年的師資培育實習改為半年。11. 教育部決定修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大專校院校長任用資格。12. 教育部經過檢討後決定，2003 學年度仍維持大學多元入學制度)
註 5-3。

(二) 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的方式有 1. 自 1998 學年度起推動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2. 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3. 推動鄉土語言教學。4. 改善老舊危險教室^{註 5-3}。

註 5-3：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4 年/第七章教育與體育/全國教育發展會議。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7_002

(三)暢通高中職升學管道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暢通高中職升學管道的方式又 1. 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2. 高中職社區化。3. 以「教育券」方式拉近公私校差距。4. 中輟生降低 50%^{註 5-3}。

1993-20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分布如表 5-5。

表 5-5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各級學校分布(1993-2005 年)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大專(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
1996	2660	2519	717	217	204	137
2001	3234	2611	708	295	178	154

說明：

1. 各學年度所列數字均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
2. 「地區別」係指按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別作為區分之謂。

附註：

1. 幼稚園所數包括附設者在內，且自 1992 學年度起，已不分專設、附設。
2. 國民中學包括初級中學在內，1966 學年度前列於高級中學中。
3. 高級中學包括綜合高中在內。
4. 國中補校於 1977 學年度前包括高級中學進修補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取自 <http://www2.edu.tw/statistics/index.htm>

1993-2005 學年度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如表 5-6。

表 5-6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各級學校
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升學率 (1993-2005 年)

學年 度	適齡兒童 就學率	學齡兒童 就學率	國小畢業生 升學率	國中畢業生 升學率	高中畢業生 升學率	高職畢業生 升學率
1996	99.65	99.94	99.89	90.70	58.88	17.71
2001	99.64	99.95	99.15	95.97	70.73	41.82

說明：

1. 1987 學年度以前適齡兒童就學率為臺灣省資料。
2. 1986 年起，國中升學率含實用技能班資料。
3. 1986-1988 學年度國中就學機會率含延教班資料。
4. 升學率為年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取自 <http://www2.edu.tw/statistics/index.htm>

1993-2005 學年度臺閩地區教育概況如表 5-7。

表 5-7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臺閩地區教育概況
(1993-2005 年)

學年度別		1994 年	1996 年	1998 年	1999 年
學校數(所)		7,062	7357	7731	7915
教師數(人)	合計	232,735	247246	256916	262541
	男	100,242	103,408	103,684	103,615
	女	132,493	143,838	153,232	158,926
學生數(人)	合計	5,274,350	5,191,219	5,215,773	5,241,641
	男	2,681,251	2,635,635	2,644,632	2,664,277
	女	2,593,099	2,555,584	2,571,141	2,577,364
平均每千方公裡學校數所)		195	203	214	219
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人)		23	21	20	20
每千人口學生數(人)		249	241	238	237
平均每一學生教育經費支出(新 臺幣元)		81,168	96,483	105,509	102,082
學年度別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學校數(所)		8,071	8,158	8,222	8,252
教師數(人)	合計	268,677	271,610	273,376	274,837
	男	105,599	105,323	105,000	105,332
	女	163,078	166,287	168,376	169,505
學生數(人)	合計	5,303,001	5,354,091	5,376,947	5,384,926
	男	2,703,439	2,732,602	2,748,107	2,758,226
	女	2,599,562	2,621,489	2,628,840	2,626,700
平均每千方公裡學校數所)		233	255	227	228
每位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人)		20	20	20	20
每千人口學生數(人)		238	239	239	238
平均每一學生教育經費支出(新 臺幣元)		104,194	110,142	107,802	

說明：學校、教師和學生數為學年度資料，教育經費支出為會計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2004 年版。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七章教育與體育/教育經費占國民(內)生產毛額比率。2005 年 6 月 10 日，
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5_019

1993-2005 學年度表 5-8 為各級學校在學率。

表 5-8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各級學校在學率(1993-2005 年)

學年度	國民教育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幼稚教育
1996	98.23	99.02	94.27	80.30	89.57	29.07	23.45
2001	97.32	98.19	93.53	88.21	92.92	42.51	22.94

註：*係指不含未立案之幼稚園生及托兒所幼兒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取自 <http://www2.edu.tw/statistics/index.htm>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研究者整理如表 5-9。

表 5-9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教育發展背景(1993-2005 年)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1993	大學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	楊瑩 (1996:130)
1994	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網路資料 1
1994	10.05 立法院通過大專聯考廢除「三民主義」的決議。	遠流臺灣館 編著 (2000:196)
1994	12.29 考試院宣佈下年度起國家考試廢除「國父遺教」、「三民主義」。	遠流臺灣館 編著 (2000:196)
1995	教改會提出成立 7 個月以來第 1 份諮議報告，列出 7 大改革諮議。	網路資料 2
1995	3 月，高雄市自 1995 學年度起，將全面停辦「國中生自願就學方案」；臺北市則將以一年級新生一成名額的比例繼續試辦。	網路資料 3
1996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發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明確提出「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的建議。	
1996	12 月，教育部高屏辦公室在高雄餐旅專科學校啟用，每週將有一位次長南下坐鎮。以消除南北發展失衡現象，並每月一次和國中國小教師家長座談，以了解基層教育問題。	網路資料 3
1997	12 月，學校為配合學期制，隔週休二日將從明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網路資料 3
1997	修憲時取消教育科學文化在各級政府經費預算應占的比例，未來可能將另以法律保障政府對教育經費的投入比例。	
1998	4 月，教育部宣布自 2001 學年度起高中、高職及五專聯招將同步廢除，改以一年舉辦多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由各校自主招生方式，同時向大學招生策進會建議同步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方式改以考招分離方式辦理。	網路資料 3
1998	12 月，臺灣學術網路 T3 國際專線啟用。	網路資料 3
1998	推動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網路資料 3
1999	1 月，成功嶺最後一批寒訓辦理報到，之後國防部將不再辦理大專集訓班。	網路資料 3
1999	1 月，全國教師會成立，近十萬名教師參與，宣示將找回師道與教育的尊嚴。	網路資料 3
1999	4 月，學生體適能護照問世，本月起在國高中及小學試辦製發，增進運動體能，推展「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	網路資料 3
1999	5 月，母語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將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母語教學。	網路資料 3
1999	6 月，行政院通過「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5 年計畫」，自 1999 學年度起實施，預計 2004 年國小 1 年級學生近視比例由 12% 降至 10% 以下。	網路資料 3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1999	07.01 日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正式改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省立高中職暫維持原名。	網路資料 3
1999	7 月，國立編譯館 2001 學年度起不再編印部編本教科書，原臺灣省政府所屬臺灣書店不再配發教科書，改由民間經營；臺灣書店未來可能轉型為國立教育研究院出版中心。	網路資料 3
1999	九二一凌晨發生集集大地震，教育部緊急成立地震災情回報中心統計，全省 3000 多所學校以臺中與臺南縣市學校毀損情況最嚴重；部長巡視災區學校，指示各校檢視建築安全，將籌措經費協助學校災後重建。	網路資料 3
1999	11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定中小學每週至少實施晨間或課間健身活動 3 次，下雨天照上體育課，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 1 次。	網路資料 3
1999	12 月，教育部部長宣布廿一世紀教育願景——「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重點包括高等教育方面以大，普及幼兒教育，推廣精緻國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理想；社會教育方面，推動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學習理想；其他教育方面，強化學生體能，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強化資訊教育，寬籌教育經費，永續教育發展。	網路資料 3
2000	1 月，教育部召開「2000 年教育事務基金會高峰會議」。	網路資料 3
2000	6 月，教育部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預定五年內在各級學校加強適應體育教學，讓身心障礙學生和普通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網路資料 3
2000	7 月，教育部整併「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為「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並簡化成登記分發、甄選及申請等三種入學管道，基本學力測驗取代所有學科考試成為評鑑唯一依據。	網路資料 3
2000	8 月，推動大專學生「體適能護照」，9 月起將率先在 20 所大專院校試辦，鼓勵學生運動三三三提升體適能。	網路資料 3
2000	9 月，教育部發布〈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凡就讀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滿五足歲幼童，每人每一學年度補助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就讀托兒所部分，由內政部兒童局發放。	楊朝祥 (2001:3)； 網路資料 3
2000	9 月，教育部發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	網路資料 3
2000	12 月，召開「2001 年教育事務基金會高峰會議」。	網路資料 3
2000	12 月，總統令公布「兵役法施行法」，軍訓課折抵役期高中職以上 8 堂軍訓課折抵 1 天，最長不得超過 30 天，將可溯及既往。	網路資料 3
2001	3 月，教育部宣布 20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自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估計有近 3000 所學校、3000000 名學生將人手一冊體適能護照。	網路資料 3

年	記事	資料來源
2001	3月，2001年度全面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於3月31日、4月1日在全臺各地18個試務區舉行，將有322,399人報考。	網路資料3
2001	7月，總統頒發首屆總統教育獎，共42名學童獲獎。	網路資料3
2001	9月，自2000年度起於「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項下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網路資料3
2001	9月，教育部發布「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入學方式簡化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方式。	網路資料3
2002	1月，首批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	網路資料3
2002	3月，教育部頒布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工作計畫。	網路資料3
2002	5月，教育部與衛生署共同簽署聲明，宣示推動學生健康促進計畫。	網路資料3
2002	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將現行一年的師資培育實習改為半年，並將實習列為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	網路資料3
2002	根據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我國大學校院持續快速膨脹，2002學年已達148校，約10年前的3倍。	
2003	1月，行政院會通過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率調整案〉，自2月1日起大幅調降學生貸款利率。	網路資料3
2003	1月，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一千字表，以因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材編選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	網路資料3
2003	3月，為防範SARS疫情蔓延，教育部與衛生署等相關單位訂定校園發生SARS疫情時及停課標準作業規定，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各大專校院遵照辦理，停課辦法為只要一班有一位疑似病例者，該班停課，如發現有兩班或兩位疑似病例者，全校停課，停課期程約10-14天。	網路資料3
2003	09.13-09.14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在國家圖書館舉行2天。	
2003	12月，首屆教學卓越獎頒獎。	網路資料3

網路資料1：教育部(2004)。2004年4月15日，取自

<http://www.edu.tw/index.htm>

網路資料2：臺灣研究網路化(2005)。臺灣研究網路化/戰後臺灣歷史年表/

史事大觀園/細說史事/。2005年7月11日，取自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ht/General/HistoryToday.asp>

網路資料3：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2005)。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教育大事

年表。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milestone.asp>

製表：研究者

第二節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組織是人們為達成特定的共同目標，結合而有的有機體，藉著人員與結構的適當分配與互動及對環境的調適來完成其任務(謝文全，1995：113-114，引用自許振明，2004：66)。

我國現階段體育運動組織，在中央的政府機關有行政院體委會、教育部體育司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四科；在地方上則有臺北市教育局第七科及體育處、高雄市教育局第五科、縣市教育局體健課、鄉鎮市民政課及縣市公立體育場等政府機關；而民間機構則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及各單項運動組織、體育團體等。此外，中華民國高中體育運動總會目前仍是屬任務編組式之組織，與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之結構稍有不同。臺灣現行體育組織系統如圖 5-2 所示(許振明，2004：84)。

政策有如大海中的燈塔，指引著正確的方向，體育運動的政策與策劃 (policy of physical education) 係指政府未達成其國家體育目標，所制定之各種有關推展體育運動之指引方針、計畫或策略；或是政府在衡量各種有關國家體育發展之政策與策劃環境因素後，所擬定頒布之各種體育法令、規章、方案、措施及計畫等(曾瑞成，2000，引自洪嘉文，2004：25)。

社會體制必須藉助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於社會各層面中運行，才能維繫社會正常、有秩序的運作，運動體制和運動政策與策劃常隨著社會體制之變化而產生變動。社會體制會發動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促使運動組織正常運作，以有效推動運動政策與策劃，如運動體制不能滿足運動政策與策劃時，那運動體制將會受到變動的壓力。

運動體制的發展方向要視當時社會體制的需求而定。換言之，社會體制會透過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力，提出有計畫性的運動政策與策劃。而為了達到社會體制的時定目標，就必須仰賴健全的組織等，例如，體育司、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大專體总的體育運動組織…等。

以下分別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部份，依序介紹政府方面及地方方面的體育運動組織。

(一)政府方面

以下依序介紹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的運動組織。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依據 2004 行政院體委會網站記載：我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首度以「體育委員會」名稱出現，始於 1932 年，惟因時值戰亂，無法發揮功能，至 1973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修正組織法，在教育部之下正式成立體育司，1982 年國民體育法修正公佈，在體育司之外，並恢復設置「國門體育委員會」。1987 年行政院研修組織法時，雖各方促請成立「體育部」之聲浪甚高，惟 1988 年 10 月行政院組織法研修小組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案時，仍維持在教育部體系內，提昇體育司位階，改設「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之主張。至 1990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紀政委員提出經 57 位立法委員連署之修正動議，提案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增設「體育委員會」，並以過半數表決通過，為「體育委員會」爭得一席之地，是因行政院改組，該法案乃經撤回。

1995 年 12 月，大專體育總會召開「邁向 21 世紀我國體育發展策略研討會」，再度提出設立「國家體育委員會」之建議。1996 年 8 月，百餘位朝野立委再度連署提案成立部會層級之體育行政機關，為體育委員會催生，進入另一波高潮。1997 年 3 月，前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連戰先生正式核示在行政院下設立體育委員會，並指示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負責規劃，由當時主任委員黃大洲先生出任籌備小組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1997年6月19日行政院徐立德副院長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展行組織規程草案」，經提報6月26日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暫行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於1997年7月1日發布施行，於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開始運作。

1997年12月30日體委會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998年1月12日奉華總第八七〇〇〇〇四二〇〇號總統令公布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2. 教育部體育司

1997年6月26日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7月16日正式掛牌運作。經體委會與體育司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國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在體委會成立後，關於教育部與行政院體委會權責劃分，主要是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0年6月22日協商決議事項包括下列幾項(洪嘉文，2001：41)：

- (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2000年7月1日起移由教育部主政，體委會協助辦理。各項運動競技比賽活動(包括國際體育及兩岸體育)，以學校為組團單位者，由教育部主政；若學生選手以國家、縣市組團參賽者，由體委會主政，至於學校由單項運動協會推薦參加國際分齡運動比賽，亦由體委會主政，教育部協助辦理。
- (2)中小學體育班、各級學校發展特色運動部分，為配合地方自治，經費之編列已改由各縣市政府主導。爰此，前述業務原則回歸各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求規劃發展。另配合體委會規劃國家選手培訓體系發展，有關學校體育優秀選手培訓部分，則配合體委會發展培訓體系之基層訓練站，納入長期培訓，加以輔導。

(3)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業務或活動若以學校為參加對象時，則由教育部主政；其餘活動業務，則由體委會主政。

(4)學校師生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除單一性國際體育教學學術會議由教育部主政外，餘由體委會主政。有關民俗體育部分，除學校民俗體育之推展由教育部主政外，餘由體委會主政。

(二)民間

民間方面依序介紹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CTUSF)的體育運動組織。

1.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2000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其中第9條增列有關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地位與任務，這也是我國法制史上首次將國家奧會立法制化，國民體育法第9條第3項明定：中華奧會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定情形下，與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下列國際事務：

(1)參加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2)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3)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註 5-4}

以下探討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的組織、工作方針、工作重點。

(1)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組織^{註 5-4}

本會團體會員單位計有 64 個，其中有 54 個全國性的運動協會、3 個專業總會，5 個地區體育會及 1 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現任會長為蔡辰威先生。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長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 1-4 人輔佐之。本會幹事部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分設 2 個專業組：輔導組及活動企劃組，3 個支援組：行政、資訊、會計等 5 組。本會得按需要聘請顧問，並成立技術、紀錄審查、獎勵審查等委員會。

(2) 工作方針

- a. 國結國內體育運動人士，共同為爭取國家榮譽與國際友誼而貢獻心力。
- b. 健全本會工作，使步入業務制度化，辦事科學化，設施標準化之境界。
- c. 輔導各會員單位積極展開會務，並正常推動業務。
- d. 普遍推行各項運動，發展組織，增加運動人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e. 對青少年運動員精選嚴訓，長期培養，使向一流選手目標發展。
- f. 積極訓練高水準運動選手，使能在國際比賽中為國爭光。
- g. 爭取工商企業界大力贊助訓練選手及舉辦比賽。
- h. 吸收體育運動新知，增添現代化設備，多訓練超級選，向「運動強國」邁進。
- i.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註 5-4：中華民國體育總會(2004)。中華民國體育總會/關於體總一組織。2004 年 4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rocsf.org.tw/about_us/about_us_3.asp。

(3)工作重點

- a. 建立制度
- b. 加強研究發展
- c. 積極提昇運動成績及預防運動傷害
- d. 輔導各運動協會並舉辦各種講習及研討會
- e. 審定各項運動規則及運動紀錄
- f.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3.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CTUSF)

在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的部分依序探討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的成立背景、任務、經費來源、未來發展方向。

(1)成立背景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於 1957 年成立，當時會員學校 12 所，係一聯誼性團體，旨在透過體育活動增進各大專院校之友誼及瞭解，並提昇運動技術水準。於 1987 年首次參加於南斯拉夫札格拉布市舉辦之第 14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並加入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FISU)後均積極參加各項國際體育活動，決心向國際化邁進。1990 年 8 月召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正式向內政部申報成立。1994 年 6 月搬入臺北市朱崙街體育聯會辦公大樓現址辦公，並為國內、外連絡之辦公會所，對於會務之推展甚有助益。

(2)任務

關於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聯賽制度的舉辦與推廣；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事宜；體育教學，體育刊物之出版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運動風氣提昇之事宜；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及主辦國際錦標賽；校際運動競賽，裁判教練教學研習會之舉辦；運動文化之發展及提昇；體育活動之推展事項。

(3)經費來源：主管單位補助及會員年費。

(4)未來發展方向

研修章程；加強體育教學；提昇運動文化；辦理裁判、教練、體育教師之研習活動；建立優秀運動員分級、培訓制度；爭取社會資源；充份應用會員學校各項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出版專刊、期刊、學刊、研究成果等刊物；獎助體育學術研究。

(三)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人力及經費

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體育運動組織人力

我國主管體育行政事務之中央政府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體育司)，及地方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單位如體健課、社教課、體育場，2002 年度組織人力實際任用、聘用數總計 938 人，包括正式人員 338 人，約聘僱人員 185 人，其他類人員 415 人。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總計任、聘用 120 人，包括正式人員 94 人，約聘僱人員 9 人，其他類人員 17 人，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社教課總計任、聘用 162 人，包括正式人員 100 人，約聘僱人員 23 人，其他類人員 39 人。各縣市體育場合計任、聘用 144 人，約聘僱人員 153 人，其他類人員 359 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員額編制數依組織條例規定為 115-143 人，2002 年度組織人力計聘用 95 人，另有駕駛、工友及技工 17 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人力依職等分類，有特任 3 人，簡任 22 人，薦任 55 人，委任 6 人，聘用 9 人；依學歷分類，有碩士及以上學歷者 34 人，大學學歷者 50 人，專科及以下學歷者 11 人；依性別分類，男性 47 人，女性 48 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19)。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及各縣市體育場組織人力如表 5-10 和表 5-11。

表 5-10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

	體委會	體育司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臨時人員	17	0	4	0	5	6	2	1	1	0	2	0	0
約聘僱人員	9	0	2	0	2	2	0	1	2	0	1	0	1
正式人員	85	9	12	6	8	4	3	4	4	4	3	3	3
	高雄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臨時人員	6	2	1	3	2	0	1	0	0	2	0	0	1
約聘僱人員	2	2	0	0	2	0	0	0	1	1	2	0	1
正式人員	5	3	4	4	4	3	3	3	4	4	3	1	0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7)。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表 5-1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各縣市體育場組織人力

	體委會 臺中體育館	臺北市 立體育館	高雄市 立體育館	臺北縣 立板橋體育館	臺北縣 立新莊體育館	桃園縣 立體育館	苗栗縣 立體育館	臺中縣 立體育館	彰化縣 立體育館	雲林縣 立體育館	嘉義縣 立體育館
臨時人員	4	0	100	27	13	15	0	4	4	5	16
約聘僱人員	0	2	89	3	14	4	1	15	2	1	3
正式人員	13	25	30	4	4	7	3	10	4	5	3
	高雄縣 立體育館	屏東縣 立體育館	宜蘭縣 立體育館	花蓮縣 立體育館	臺東縣 立體育館	澎湖縣 立體育館	金門縣 立體育館	基隆市 立體育館	新竹市 立體育館	嘉義市 立體育館	臺南市 立體育館
臨時人員	30	22	21	18	7	11	7	20	20	5	10
約聘僱人員	0	1	0	1	0	0	0	13	0	4	0
正式人員	3	5	5	3	3	3	2	3	2	4	4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8)。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經費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組織經費部分依序探討體育行政機關、體育運動團體以及財團法人體育基金費等。

(1)體育行政機關

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2002 年度預算總額計約新臺幣 33.25 億元，其中，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預算約 27.89 億元，及教育部體育司預算約 5.27 億元。以 2001 年度預算總額約 35.23 億元比較，減少約 1.98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11)。

地方體育行政主管機關 2002 年度預算總額計約新臺幣 54.02 億元，與 2001 年度預算總額約 45.46 億元比較，增加約 8.56 億元。其中，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體健課、社教課預算約 31.02 億元，較 2001 年度預算總額約 25.21 億元增加約 5.81 億元。各縣市體育場預算約 23.00 億元，較 2001 年度預算總額約 20.25 億元增加約 2.75 億元。總計我國主管體育行政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 2002 預算約新臺幣 87.27 億元，較 2001 年度預算總額約 80.69 億元增加約 6.58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11)。

(2)體育運動團體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2002 年度組織經費，依有提供資料之 110 個團體填報數統計，總計約新臺幣 9.56 億元，其中包括自籌經費約 4.46 億元，獲補助經費約 5.10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12)。

(3)財團法人體育基金費

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24 個全國財團法人體育基金費，2002 年度基金財產總額計新臺幣 2.38 億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1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管理機關年度預算概況及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場年度預算概況如表 5-12 和表 5-13。

表 5-1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央與地方
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概況

2002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預算總額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6,428,087,991	3,908,262,991	2,915,825,000
中央機關			
教育部(體育司)	527,320,000	428,220,000	99,10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798,468,000	1,407,626,000	1,390,842,000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七科	208,282,995	148,283,995	60,000,0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五科	121,391,000	107,181,000	14,210,000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263,868,000	247,478,000	16,390,00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243,903,000	205,203,000	38,700,00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73,152,000	33,152,000	40,000,000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27,551,000	85,089,000	42,462,000
臺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206,202,000	145,550,000	60,652,000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77,942,000	49,581,000	28,361,000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45,496,000	37,996,000	7,500,000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40,382,000	34,382,000	6,000,000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9,915,000	19,915,000	0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88,225,000	185,218,000	3,007,000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263,953,800	210,707,800	25,886,000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91,690,000	131,690,000	60,000,000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395,072,000	42,055,000	353,017,000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30,630,000	30,630,000	0
臺東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7,294,000	17,294,000	0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46,838,000	33,838,000	113,000,000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50,671,000	10,871,000	39,800,000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4,875,000	11,375,000	3,500,000
基隆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56,305,000	56,305,000	0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08,476,000	80,476,000	28,000,000
臺中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44,593,196	44,593,196	0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43,350,000	43,350,000	0
臺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149,601,000	60,203,000	89,398,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課。

說明：本表統計資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55)。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表 5-13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央與地方
政府體育場年度預算概況

2002 年		單位：新臺幣(元)	
體育場名稱	預算總額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2,300,135,673	874,334,623	1,425,801,05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中體育場	23,232,000	23,232,000	0
臺北市立體育場	1,238,215,814	231,880,764	1,006,335,050
高雄市立體育場	187,318,000	166,977,000	20,314,000
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	54,872,000	43,872,000	11,000,000
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437,881,000	71,981,000	365,900,000
桃園縣立體育場	29,724,000	29,724,000	0
苗栗縣立體育場	9,805,000	9,805,000	0
臺中縣立體育場	23,996,000	23,996,000	0
彰化縣立體育場	6,834,000	6,834,000	0
雲林縣立體育場	9,218,000	9,091,000	190,000
嘉義縣立體育場	25,041,000	24,041,000	1,000,000
高雄縣立體育場	25,266,000	25,466,000	100,000
屏東縣立體育場	24,608,000	24,608,000	0
宜蘭縣立體育場	50,084,000	36,972,000	13,112,000
花蓮縣立體育場	34,000,000	31,000,000	3,000,000
臺東縣立體育場	8,100,000	8,100,000	0
澎湖縣立體育場	9,460,859	9,114,859	50,000
金門縣立體育場	21,535,000	19,930,000	1,605,000
基隆市立體育場	25,600,000	24,872,000	728,000
新竹市立體育場	22,777,000	21,077,000	1,700,000
嘉義市立體育場	18,477,000	17,737,000	740,000
臺南市立體育場	14,024,000	14,024,000	0
資料來源：各縣市體育場。			
說明：本表統計資料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56)。中華民國體育統計。臺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政府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方面，主要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和教育部體育司兩大部門主導，以下依序探討之。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後，接續了大部分的體育司業務。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與人力擴充之後，陸續拓展許多新興的體育業務。觀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目前我國現行體育政策概況，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擬定的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2002-2005)年度」…等政策，然其主要重點仍在於全民運動推展與競技運動實力的提昇，其主要的施政重點包括以下幾點：

- (1)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昇國民體適能。
- (2)輔導運動選手培訓，強化運動訓練品質，爭取國際競賽成績。
- (3)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4)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增進國際地位。
- (5)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根據上述施政方向，其中在推展全民運動和競技運動賽會的參加與舉辦，是間接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而建構運動環境與設施以及第 5 點之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則直接的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後歷任主委所推行之重要體育政策包括：陽光健身計畫、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以及人口倍增計畫依序說明與分析如下：

(1)陽光健身計畫

1997年7月16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正式掛牌運作後，首任主委趙麗雲推出「健康加卓越」的雙主軸國家體育政策。在全民運動方面，推動「陽光健身計畫」，不但引導了數以百萬計的國民走出戶外，迎向陽光，參與運動；也因為「陽光健身計畫」的推動，深入到全國各社區、鄉間，剛成立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乃能快速的在國民心目中留下印象甚至生根。

(2)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

2000年5月20日，政府政黨輪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由許義雄博士接任，許主委就任後延續推動「健康加卓越」的雙主軸國家體育政策，在全民運動方面，接續「陽光健身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並配合國際間「運動促進健康」的國際潮流，推出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主的「運動健康促進計畫」，冀期自2001年度起大力推動。

(3)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2002年2月1日內閣改組後，新任主委林德福提出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主要延續過去的陽光健身計畫和運動健康促進計畫，鼓勵國人參與運動休閒，藉由政府政策的推展，促使國民自覺運動人口逐年倍增。

(二)教育部體育司

教育部體育司積極推動「學校體育中程計畫」^{註 5-5}，其中主要修定和訂定法規辦法包括了下列：1. 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 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3. 中小學體育訪視要點。4. 大專校院體育訪視要點。5. 加強校園運動安全實施要點。6.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實施要點。7.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8. 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9. 各級學校全校運動會實施要點。10. 高級中學學校場地開放辦法。11. 高級中學學校體育班設置辦法。

註 5-5：教育部(2002年，12月5日)。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edu4.tnc.edu.tw/1229.doc>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內容
如表 5-14：

表 5-1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計畫發展總目標
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2. 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學生體適能的知能，於 5 年內提昇 30%。 2. 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於 5 年內提昇 10%。 3. 提昇學生體適能，於 5 年內提昇 10%。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以養成學生終生從事運動之習慣。 2. 提供多元化之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以滿足學生之運動愛好。 3. 統整師資培育制度，以提供教學品質。 4. 推展校園體適能活動，以增進學生體適能。 5. 強化學校體育組織功能，以貫徹學校體育政策。 6. 於 5 年內研發多元化、樂趣化、休閒化、系統化體育教學方法、教材教具，並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情境。 7. 建立有效與完善的輔導系統，於 5 年內完成體育教學評鑑，落實學校教學正常化。 8. 開放多元管道鼓勵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並選派優良體育教師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9.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之實施，培養體育教師協同教學與課程設計等知能。
適應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適應體育教學功能。 2. 提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 3. 推廣民俗體育推展。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存固有民俗體育。 2. 研發民俗體育教材。 3. 培訓民俗體育師資。 4. 推廣民俗體育活動。

計畫名稱	計畫發展總目標
推展學校體育活動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積極參與運動之態度，設計多樣化之體育活動，活絡校園生機，提昇運動風氣。 2. 體驗運動競賽，提供多數學生參賽之機會，推展班(系)際運動競賽，發展各校運動特色。 3. 鼓勵學校組織運動社團，建立學生喜好運動之認同，組訓運動代表隊，發掘培訓具有潛能之人才。 4. 改善校際運動聯賽制度，推動區域性校際運動競賽，進而擴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5. 研訂各項體育活動規範及辦法，研發活潑多樣化校園活動及假期育樂營，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學生體育及休閒活動。
提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昇中小學游泳能力。 2. 養成學生親水能力。 3. 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體育之場地設備，以提供學生及一般大眾參與各項體育運動。 2. 多元化場地設施，以滿足學生及一般大眾休閒育樂需求。 3. 區域學校設立簡易及風雨操場、充實夜間照明設備、提高運動場地設施使用效益，建立學校、社區資源共享之良好關係。 4. 學校場地設施以系統化、休閒化、社區化為管理目標。
推展學生基本體操能力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學生體操知能，發展學生運動能力。 2. 加強體操教學，充實九年一貫課程「建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3. 輔導學生選擇適當運動種類。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2年，12月5日)。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2005年6月10日，取自 <http://edu4.tnc.edu.tw/1229.doc>。

第三節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內部的 籃球社會分析

社會的組成並不是自然的、有秩序的運作，會因人們生存的需要，彼此之間的互動和文化的傳承等因素，而形成一有組織結構，緊密聯繫的網路，成為一個有組織系統的體系。

如果我們把整個社會看作主要團體的一個組合，我們便會注意到這些主要部分是一個有秩序的關係與互賴。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整個結構是由不同的互相關係、互相依賴、互相反應的團體所構成的(龍冠海，1974：86)。

從以上的概念來探討社會分析，社會分析如圖 5-3(引自龍冠海，1974：87)，從社會組織、團體、社區、結合以至於行為體系方面(圖右方)，合起來看是整個社會體系。事實上，要分析整個社會結構，必須同時分析社會體系和文化體系，因為兩者關係太過密切，無法完整的劃分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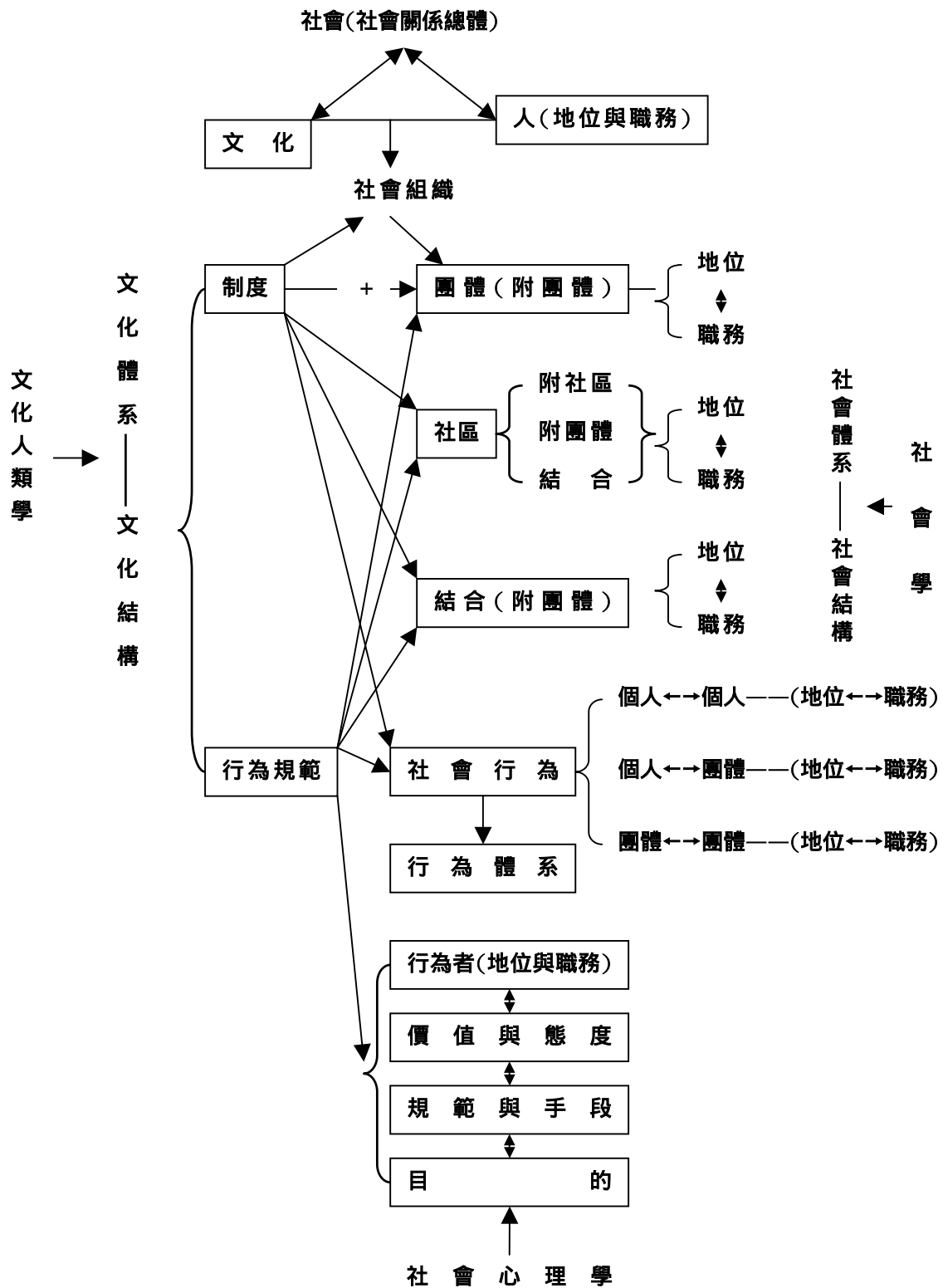


圖 5-3 社會分析圖

資料來源：引自龍冠海(1974：87)。社會學。臺北：三民。

以龍冠海(1974：86)的社會分析理論為基礎，來探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社會分析，如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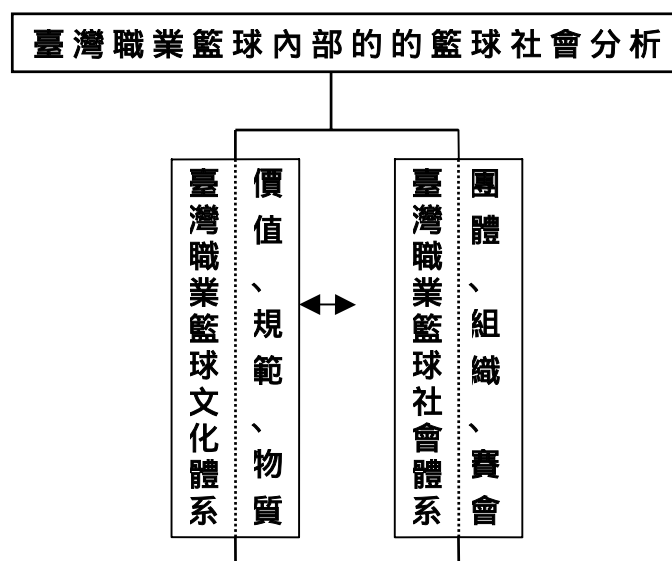


圖 5-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圖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中主要的兩大範疇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社會體系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文化體系，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社會體系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文化體系是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因素。因此，研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離不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社會體系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文化體系兩大主軸。

構成臺灣籃球社會體系的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另因籃球運動的屬性，故籃球賽會為不可或缺之內涵，而在文化體系方面主要內涵為價值、規範和物質，以下就這兩大主軸探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社會分析。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在 1993 年，中華職業籃球公司(CBA)正式成立後拉開序幕。1994 年，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元年正式開打，期間在臺灣掀起一股熱潮。雖然在 1999 年由於種種經濟、場地、人事等因素而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停賽。但籃球運動至今仍深深獲得青少年朋友的喜愛與熱衷。

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

構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為團體和組織，因籃球運動之特性，故籃球賽會成為不可或缺之內涵。以下茲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社會體系之主要內涵包括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團體以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組織。

(一)臺灣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團體

羅勃·墨頓(Robert Merton, 1968)的基本理論架構中指出，所謂團體係指一群人以某種固定的方式互動，感覺自己屬於這個團體，並且別人也認為他是這個團體的一份子。換言之，團體是使人與人之間的互動穩定和持續下去的最基本模式。其主要特性為(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憐嫻(合譯)，1991：141)：

1. 互動(interaction)，以團體內規的方式互動。
2. 歸屬感(membership)，要加入團體須有表現，且有加入之儀式，也會有信物(或圖騰)代表該團體，被期望強烈的效忠團體和對手競爭。
3. 確認(identity)，從別人的眼光來看，這個團體是很明確的，行為受到團體的壓力(身分的力量)。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團體有 1994 年成立的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幸福豹職業籃球隊、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以及 1995 年加入的達欣虎職業籃球隊等，以下依序探討。

1.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於1965年6月創立，是國內第一支民營企業家組成的甲組籃球隊伍籃球隊，創辦人嚴慶齡為裕隆汽車創辦人，開企業帶動籃球風氣之先河，為國家培養出類拔萃籃球人才，貢獻卓著。1994年中華職業籃球聯盟(CBA)成立，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為創始球團之一。從成軍起，裕隆籃球隊被喻為國內籃壇有史以來，實力最為完整與堅強的勁旅球隊。甫成立，即披掛上陣參加全國性籃球錦標賽，獲得冠軍，就此名聲大噪。舉凡國內全國性籃球錦標賽如自由盃、中正盃、埠際盃、日月盃、總統盃、省長盃等甲組聯賽，及國際邀請賽均有豐碩戰果。裕隆籃球隊除了傲人的成績深受國內球迷喝采，在其他國家比賽也以紮實的球技擄獲外國球迷的掌聲，在有關單位的徵召下多次肩負促進國民外交的使命，其足跡遍及全球五大洲等國家，以「籃球外交」建立起友誼。更於2000年9月在山東舉辦籃球友誼賽獲得熱烈的反應及歡迎。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從臺灣半職業時期之初就成立，不但有悠久的歷史，並發展出良好的制度，例如：固定的訓練場館、球員宿舍以及先進的訓練儀器。在人力資源方面也有健全的的教練團體，包括：總教練、教練、訓練員和防護員等。另外，在球員方面亦從國、高中就網羅國內優秀球員成為小隊成員。由以上得知，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是屬於制度完整的球隊，因此，有好的戰績應是預料中的事。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戰績如表5-15。

表 5-15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戰績(1993-2002 年)

年	賽會	成績
1993 年	自由盃甲組聯賽	季軍
	中正盃甲組聯賽	冠軍
	埠際盃甲組聯賽	季軍
1994 年	自由盃甲組聯賽	冠軍
	中正盃甲組聯賽	冠軍
	埠際盃甲組聯賽	冠軍
	四強超級盃職籃熱身賽	冠軍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上半球季	冠軍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下半球季	冠軍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年度	總冠軍
	威廉瓊斯杯國際籃球邀請賽	亞軍
1995 年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上半球季	冠軍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季	亞軍
1996 年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季	亞軍
1997 年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季	季軍
1998 年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美樂挑戰賽	冠軍
2000 年	日月光甲組聯賽	冠軍
2001 年	社會甲組籃球聯賽	冠軍
2002 年	社會甲組籃球聯賽	冠軍

資料來源：裕隆籃球隊戰績事紀。取自

<http://www.yulon.com.tw/htm/about1.asp?nouse=>

2.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為臺灣首屈一指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團體，曾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 1996、1997、1998 年連續三年奪得聯盟冠軍，2002 年大陸甲 A 季後賽八強之一。在臺灣籃球歷史中佔有重要的傳承意義。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改為新浪籃球隊(資料來源：取自 <http://sbl.sina.com.tw/>)。

以下詳細介紹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歷史：

在前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禮聘劉俊卿擔任總教練，打算聚集張嗣漢、鄭志龍、周俊三、李雲翔，以及李忠熙、朱志清、東方介德、李雲光、羅興樑、黃春雄、林建平等人，要組一支中華民國的「夢幻球隊」。雖然名單中的第一中鋒朱志清、長程射手東方介德、老虎後衛李雲光都各有高就，但是中華民國甲組籃球聯賽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第一支「夢幻球隊」，依然擁有引人注目的堅強陣容(關虔鈞，1996：30)。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是由臺灣半職業籃球三大勁旅麥當勞、鴻源、東元菁英，合併而成，加上來自韓國的亞洲第一射手李忠熙，及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一戰成名的美華隊主力朱浩仁、雷克斯相繼加入。歷年中外好手逐步融合、齊聚成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當紅的局面。在近 10 年的中華男籃隊國手中，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囊括不少精英投入旗下，從創隊總教練劉俊卿算起，他本身就具有亞洲籃球錦標賽國手資歷及中華隊總教練資歷的籃壇名人，而先後穿過宏國隊球衣的四級(包括 17 歲青少年級、19 歲青年級、22 歲級及不分年齡的國家代表隊)計有周俊三、張嗣漢、陳煥成、鄭志龍、黃春雄、羅興樑、劉義祥、邱德治、徐莆貴、李雲翔、朱浩仁、李國龍、宋傑、張雅棠、張志豪、宋校年、徐經鉞、鄭天柱、葉良志、王丙盛(關虔鈞，1996：31)。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第一國」—麥當勞籃球隊，代表人物是鄭志龍、周俊三、周海容、陳文雄、王丙盛、孫國昌。而麥當勞籃球隊成立於1988年，但受限於美國股東的反對而解散球隊，幸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王人達的積極奔走，找到宏國集團的好友林鴻道願出面挽救這支球隊，麥當勞籃球隊就易名為宏國籃球隊鄭志龍、周俊三等國手就成為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開國元勳。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第二國」，是東元籃球隊人馬，包括教練邱大宗、球員邱德治、羅興樑、黃春雄、劉義祥、宋校年、徐志泰、張志豪、陳順龍、董永利、黃忠仁等人。其實東元隊還有東方介德、李雲光等好手，但是他們兩人正好大專畢業在飛駝隊當兵，所以沒有加入宏國隊(關虔鈞，1996：32)。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第三國」是在1988年摘下全國冠軍的鴻源籃球隊，由於遭受金融風暴而解散，陣中的李國龍、宋傑、鄭天柱、董芝瑞等人投效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成為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三股人馬。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首任總教練是劉俊卿，教練團前後有古吉雄、邱大宗、約翰尼倫、王棟林等人，球隊管理第1任是鍾小平，後來也當選臺北縣議員，管理工作交給退休教官丁養天擔任。而宏國籃球隊是當時臺灣半職業籃球隊最先成功實施經理制的球隊，第1任經理是徐通基，第2任是鄒至正，也由於宏國隊有專任經理，所以球隊的經營很快就上軌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於1990年首次舉辦甲組籃球聯賽時，宏國隊的勝率僅38%，在中正盃、自由盃籃球賽的排名都是第七(關虔鈞，1996：33)。

宏國籃球隊的全盛時期是從1992年初開始的甲組籃球聯賽，當年宏國隊從韓國找來李忠熙，從美國找來朱浩仁、雷克斯，加上鄭志龍從飛駝隊退伍歸隊，宏國籃球隊實力大增，1992年甲組籃球聯賽奪得冠軍，1993年甲組籃球聯賽再度封王，開啟國內籃壇的宏國時代(關虔鈞，1996：33)。有關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介紹，研究者以表格方式呈現，如表5-16。

表 5-16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年代	名稱變化	光榮歷史
1990 年	麥當勞男籃隊	
2000 年	宏國男籃隊	
2001 年	新浪接手宏國，更名為新浪籃球隊。	
2003 年 4 月	新浪化身「新浪獅」，轉戰大陸甲 A 聯賽。	
1996、1997、1998 年	新浪退出大陸甲 A。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完成「三連霸」。
2002 年		大陸甲 A 季後賽八強之一。

資料來源：取自 <http://sbl.com.tw/>

製表：研究者



圖 5-5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明星鄭志龍

資料來源：東方介德(2004)。籃球運動起源。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hisport.com.tw/>

3. 幸福豹職業籃球隊

1988年元月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企業回饋社會及推廣籃球運動的理念，成立業餘籃球隊，投入臺灣籃球運動的紮根工作，成軍之後，立刻拿下乙組主席盃冠軍，進而轉向甲組男籃挑戰，並於1994年成立幸福職業籃球隊，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四支創始球隊之一^{註5-6}。

幸福"LUCKIPAR"是由"LUCKY"+"LEOPARD"兩字依其發音的流暢性與獨特而簡化組合完成"LUCKIPARD"，兼具中文"幸福豹"與英文"LUCKIPARD"的發音與字義互通之巧妙。標誌色彩強調福豹黑與福豹紅；福豹黑象徵黑色之銳利、快捷、迅速及準確、嚴謹專業等印象，福豹紅象徵幸福、福氣、長虹，猶如幸福的年輕熱情，不斷努力而成長茁壯^{註5-6}。

表5-17為有關幸福豹職業籃球隊的介紹。

表5-17 幸福豹職業籃球隊

項目	介紹		
地址/電話	臺北市松江路237號12樓/(02)2509-2188		
網址	http://www.luckipar.com.tw		
總領隊	陳兩傳	總教練	李清棋
副總領隊	蕭景琦	經理	買利嘉
領隊	陳韻如	教練	福登

資料來源：odie (歐弟)(2003年，2月17日)。幸福豹職業籃球隊。發表於cba版，2005年5月25日，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0217372.A.html>。

製表：研究者

註5-6：odie (歐弟)(2003年，2月17日)。幸福豹職業籃球隊。發表於cba版，2005年5月25日，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0217372.A.html>。

幸福豹職業籃球隊於 2001 年 13 日中午宣布解散，陳兩傳中午召集經理和九位球員正式告知，迫於傳統產業經營困難，以及顧全母企業的發展和經營責任。因此調整企業經營的策略，幸福水泥公司經考量之後，做出解散成軍七年的幸福豹職業籃球隊的決定。總裁陳兩傳則表示，七年來公司投注在幸福豹球隊的經費多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以其經營企業數十年的感情而要決定割捨這支球隊，實在有所不捨，公司也願意尊重球員的意願，若球員願意轉業則公司將會輔導其轉業，並做出妥善的安排，更希望能夠讓球員可以繼續在球場奔馳^{註 5-7}。

註 5-7：本報訊(2001)。幸福企業強忍不捨，幸福豹籃球隊終宣告解散。ET 名堂偶像館，2005 年 5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1/04/13/341-426512.htm>

4. 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

1983年成立的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的發展過程，可說是一波三折好事多磨。於2000年轉售給中國廣播公司，成為中廣戰神職業籃球隊，又於2004年轉售給緯來電視，成為緯來獵人隊。雖然發展過程不是很順暢，但球隊在總教練鍾枝萌的精神感召和帶領下，全體球員同舟共濟、同甘共苦，始終都能為球隊無私無悔的奉獻和盡心盡力。在現實的職業籃球隊中，能有此精神實屬不易。

有關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的介紹，研究者以表格方式呈現，如表5-18。

表 5-18 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

年代	名稱變化	光榮歷史	精神象徵
1983年	泰瑞電子男子籃球隊		團隊凝聚力極強的球隊，堅韌的作風和風雨奮鬥的球隊轉手過程，讓這支球隊充滿滄桑，卻極具堅毅的個性。
1998年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四年亞軍	
2000年	中廣戰神職業籃球隊		
2003年		社會甲組籃球聯賽亞軍	
2004年	緯來電視接手中廣戰神隊，並改名為緯來獵人隊		

資料來源：取自 <http://sbl.com.tw/>

製表：研究者

5. 達欣虎職業籃球隊

1995年成軍，前身是「中興電工職籃隊」，熱愛籃球的達欣工程董事長王人達，基於培養年輕球員，為國舉才的理念，創辦了達欣男籃隊。王人達為現任中華籃球協會理事長。光榮歷史有：2003年「虹牌油漆」總統盃籃球比賽亞軍，並創造該屆總統盃籃球比賽三天滿場的盛事。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時期的籃球團體，研究者整理如表5-19。

表 5-19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團體

職業籃球隊團體名稱	成立宗旨	成員特性	比賽成績	支援單位	經費來源	成立時間
裕隆恐龍	顏慶齡先生為響應先總統蔣公全民體育之號召創設。以企業的力量有系統地培養人才，帶動全社會參與運動之興趣。是國內民營企業組成的第 1 支甲組籃球隊。	網羅國內大專籃球好手與社會球員。	1990 年中正盃亞軍；1991 年自由盃、埠際盃亞軍；中正盃、主席盃季軍。1992 年自由盃、埠際盃亞軍；中正盃季軍。	裕隆企業集團	裕隆企業集團	1965 年
宏國大象	集合國內各隊好手，成立夢幻球隊。	成員來自麥當勞、鴻源、東元等好手。	1996、1997、1998 年，連續三年奪得聯盟冠軍，2002 年大陸甲 A 季後賽八強之一。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改為新浪籃球隊。	宏國集團	宏國集團	1990 年
幸福豹	回饋社會，推展籃球運動。	業餘籃球好手（年輕球員為主）。	排名 4-5 名。	幸福水泥有限公司	幸福水泥有限公司	1988 年
泰瑞戰神	回饋社會，推展籃球運動。	業餘籃球各隊好手。	排名 3-4 名。	中廣公司	中廣公司	1988 年
達欣虎	回饋社會，推展籃球運動。	業餘籃球年輕球員。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都在後段。	達欣工程公司	達欣工程公司	1995 年

製表：研究者

(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組織

現代社會生活相形複雜、多變，因而需要一個持續成長的組織，這一個組織有其獨立的結構及成規。

韋伯(Waber, 1946)(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 1991:169-170)將科層體制(bureaucracies)界定為，理論上完全理性的組織，使用最有效率的方法達成重要目標的組織。其科層體制理念型(udeal type)區分為：

1. 勞力分工(division of labor)，由明確的規則或法律所界定。
2. 一串命令的連鎖(a chain of command)，包括不同階層的主管。
3. 一間公共的辦公室(a public office)，描述與保存組織的事務。
4. 正式訓練程序(formal training procedures)，提供組織中之各職位。
5. 全時雇員(full-time employees)，將它作為生涯來看待。
6. 規則(rules)，相當細節性的，可以安穩地被學習與遵循的，使得工作程序規律化。
7. 忠誠(loyalty)，指對組織的規定和組織，而非對人。

綜合以上這些理念來看，韋伯(Waber, 1946)(引自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合譯), 1991: 170)科層體制理念型(udeal type)可以歸納以下特質：

1. 科層體制內的人們的行為可以被預測。
2. 允許工作的活動，可經由某一具有權威者相調和。
3. 預測性和相互協調的能力成為效率和生產力的關鍵。

運動組織的功能是統合所屬集團及成員，主辦他們所參加的比賽，並使大家認同其成果，為了達成此功能，於是組織會有不同的地位與角色。

(三)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賽會

世界運動及體育會議(ICSPE)於 1964 年發表運動宣言,說明運動是以自我奮鬥形成或與他人比賽的身體活動,具有遊戲特質者;且此比賽性質的身體活動必須在良好運動員風度下進行,缺乏公平競爭的身體活動或比賽就不能稱為運動(引自蔡敏忠,1982:2-3)。上述之比賽性質的活動,我們可以稱之為籃球賽會,如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

籃球比賽是依據競賽規程和規則進行技能、戰術、戰略及體能之賽會,透過賽會可以達到下列之意義與價值:

依此比賽性質來看,運動賽會具有以下之意義:

1. 教育推廣:為提倡運動教育、休閒育樂與強健體魄而舉辦。
2. 薪火相傳:為發揚民族意識型態,延續種族文化特質與團結精神而舉辦。
3. 紀念與懷恩:為緬懷與傳承歷史而舉辦。
4. 政令宣導:配合國家政令宣導而舉辦。
5. 政治意義:為政治訴求而舉辦。
6. 提昇籃球運動水準,增進籃球運動的技能。
7. 提供籃球運動觀賞機會,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
8. 透過籃球賽會,促使國際交流。

臺灣的籃球運動在臺灣籃球第二聖地中華體育館於1990年燒毀後，使得臺灣籃球發展受到重大的衝擊。從此，頓失精神重鎮後式微，長期的籃運低迷刺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於1994年成立運作，期能使臺灣籃球運動振衰起蔽。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的成立，使得本時期低迷的籃球運動露出一線曙光，球迷、球團、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以及政府等相關單位都期望藉由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的成立，能為臺灣籃球運動注入一劑強心劑，讓臺灣籃球再現風華。

表5-20到表5-25分別是研究者分析整理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公司成立年鑑、人事、團體名稱演進、LOGO發表、賽會、規範以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四年紀錄。

表5-20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公司成立年鑑

日期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公司成立進度
1993年8月14日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籌組。
1993年9月17日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公司籌備處成立。
1994年3月28日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公司獲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1994年8月31日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加入籃球協會，成為團體會員。
1994年11月6日	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元年誓師大會。
1996年9月13日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辦公地點喬遷至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50號11樓。

資料來源：zaqww (巨蟹俏女孩)(1999年，3月30日)。CBA職籃電子報臨時0325增刊號-2—中華職籃面報連副總統之書面資料。發表於cba版，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2725164.A.html>

資料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表 5-2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人事

年代	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顧問	會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1994	05.20		林鴻道						
1994	09.17	洪敏泰							
1994	10.01				宋守智				
1995	04.09			宋守智					
1995	11.02		李鍾桂						
1996	05.13			何孝齊					
1997	03.19					陳飛鵬			
1997	10.21						李鍾桂		
1997	11.07		陳莉蓮						
1997	12.01							宋守智	
1998	05.18			馬建綸					
1998	08.01								藍賓誠

資料來源：zaqww (巨蟹俏女孩)(1999年，3月30日)。CBA 職籃電子報臨時 0325 增刊號-2—中華職籃面報連副總統之書面資料。發表於 cba 版，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2725164.A.html>

資料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表 5-2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團體名稱演進

團體	年代	日期	團體名稱演進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3	09.17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	1993	09.17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
新瑞籃球隊	1993	09.17	新瑞籃球隊
	1994	04.07	新瑞更名為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
幸福豹職業籃球隊	1993	09.17	幸福豹職業籃球隊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5	07.18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中興籃球隊	1995	07.18	中興籃球隊
	1996	07.02	中興虎改名為達欣虎職業籃球隊

資料來源：同表 5-21

製表：研究者

表 5-23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 LOGO 發表

年代	日期	LOGO 發表
1994	04.07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第一個 LOGO 發表。
1994	05.23	宏國、幸福球團吉祥物確定，分別為象、豹。
1994	09.2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CIS 發表。
1994	10.22	裕隆、泰瑞球團吉祥物確定，分別為恐龍、戰神。
1994	10.3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吉祥物 CU·BI·LA 出爐。
1995	02.23	幸福隊新 LOGO 發表。
1995	10.17	中興虎 LOGO 發表。
1996	11.15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口號滾動的球滾動的心發表。
1997	12.1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口號：JUMP HIGHER 發表。

資料來源：zaqww (巨蟹俏女孩)(1999 年，3 月 30 日)。CBA 職籃電子報臨時 0325 增刊號-2—中華職籃面報連副總統之書面資料。發表於 cba 版，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2725164.A.html>

資料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表 5-2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賽會

年代	日期	賽會	冠軍
1994	05.18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元年熱身賽。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4	11.1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開賽，恭請李總統開球。	
1994	11.1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第一場比賽：宏國對裕隆(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5	01.22	上半季冠軍。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
1995	04.28	元年下半季冠軍。	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依當季競賽章程，裕隆恐龍職業籃球隊為元年總冠軍)
1995	05.13	挑戰賽。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5	11.1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二年開賽。	
1996	05.09	下半季冠軍。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6	05.21	季後賽開賽(中華職籃首次正式季後賽)。	
1996	06.05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二年總冠軍。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
1996	12.07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開賽。	
1998	02.14	第一階段挑戰賽。	
1998	05.09	第二次挑戰賽。	
1998	08.18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總冠軍。	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創下三連霸及一比三逆轉勝紀錄)

資料來源：zaqww (巨蟹俏女孩)(1999年，3月30日)。CBA 職籃電子報臨時 0325 增刊號-2—中華職籃面報連副總統之書面資料。發表於 cba 版，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2725164.A.html>

資料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表 5-25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規範

年代	日期	規則
1994	08.16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確定。
1995	04.11	負責人臨時會議決議罷賽罰一百萬元。
1995	04.25	決定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二年每隊洋將註冊人數為四人，同時上場不得超過兩人。
1995	05.22	修定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運動更為普及易懂。
1995	06.11	華裔球員視為本土球員，每隊註冊上限為兩人。
1996	09.26	球團代表會議通過暫停時間過後超過百秒未出賽，視同罷賽。
1996	02.17	各隊與宏國隊實施假性主客場制，CBA 邁入主客場制第一步。
1996	10.13	決委會決議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賽事採積分制。
1996	12.07	假性主客場制擴大為六隊相互實施。
1996	12.10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運動準則修正完成(取代原章程)。
1998	01.0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開賽。由假性主客場制進一步落實為經營場(各隊擇一經營屬地)。
1998	03.2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競賽辦法公布。

資料來源：zaqww (巨蟹俏女孩)(1999年，3月30日)。CBA 職籃電子報臨時 0325 增刊號-2—中華職籃面報連副總統之書面資料。發表於 cba 版，取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boards/cba/M.922725164.A.html>

資料整理：研究者

製表：研究者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紀錄如表 5-26。

表 5-26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四年紀錄

項目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總冠軍	裕隆	宏國	宏國	宏國
得分榜 (平均得分)	泰勒 (泰瑞)	泰勒 (泰瑞)	宏國 (達欣)	泰勒 (戰神)
	27.5	32.14	26.2	25.63
籃板榜 (平均籃板)	哈雷 (幸福)	克里夫 (幸福)	班尼特 (達欣)	霍齊 (宏福)
	13.37	12.75	13.35	10.55
投籃命中率 (命中率)	雷克斯 (宏國)	班尼特 (達欣)	瑞狄克 (戰神)	鄭志龍 (宏國)
	69.61%	62.48%	60.04%	55.74%
年度最有價值球員 (MVP)	東方介德 (裕隆)	泰勒 (泰瑞)	鄭志龍 (宏國)	從缺

註：1999 年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停賽，故無第五年紀錄。

資料來源：中華職籃四年紀錄，取自

<http://sars.www.gov.tw/todaytw/1-10-39-0-htm>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賽會，研究者整理如表 5-27。

表 5-27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賽會

賽會名稱	比賽宗旨	主辦單位	比 賽 分 組	比 賽 制 度	比賽規則	比 賽 場 地	開始 時間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	提供全民休閒 觀賞運動，提 倡籃球運動。	臺灣職業籃球 (中華職業籃 球 CBA)公司	男 子 組	循 環 賽	臺灣職業籃球 (中華職業籃 球 CBA)規則	全 省 各 地	1994 年

製表：研究者

二、臺灣職業籃球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任何文化都有它特殊的意義與歷史背景，以及在整個文化中的功能。文化結構是許多特質的結合，通常以某一特質為中心，在其功能上與別的特質發生連帶的關係會構成一連串的活動。

運動使人類的慾求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若把文化視為使人類活動賦予意義與價值，進而支配秩序體系時，很明顯的，運動正是因有秩序統御而來的文化現象，可說是擁有文化層面的運動現象(王宗吉(編著)，1992：34)。

以下茲就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文化體系之主要內涵做一探究：

文化是價值、信念、知識、技術、法令、習俗等的綜合過程體系；運動無疑已成為全體文化中的一個構成要素。運動使人類的慾望有了方向，根據支配活動的意義、價值、規範和事物的體系，建立起一種秩序運動的體系。根據王宗吉(編著)(1992：37)運動文化體系圖，研究者將之修改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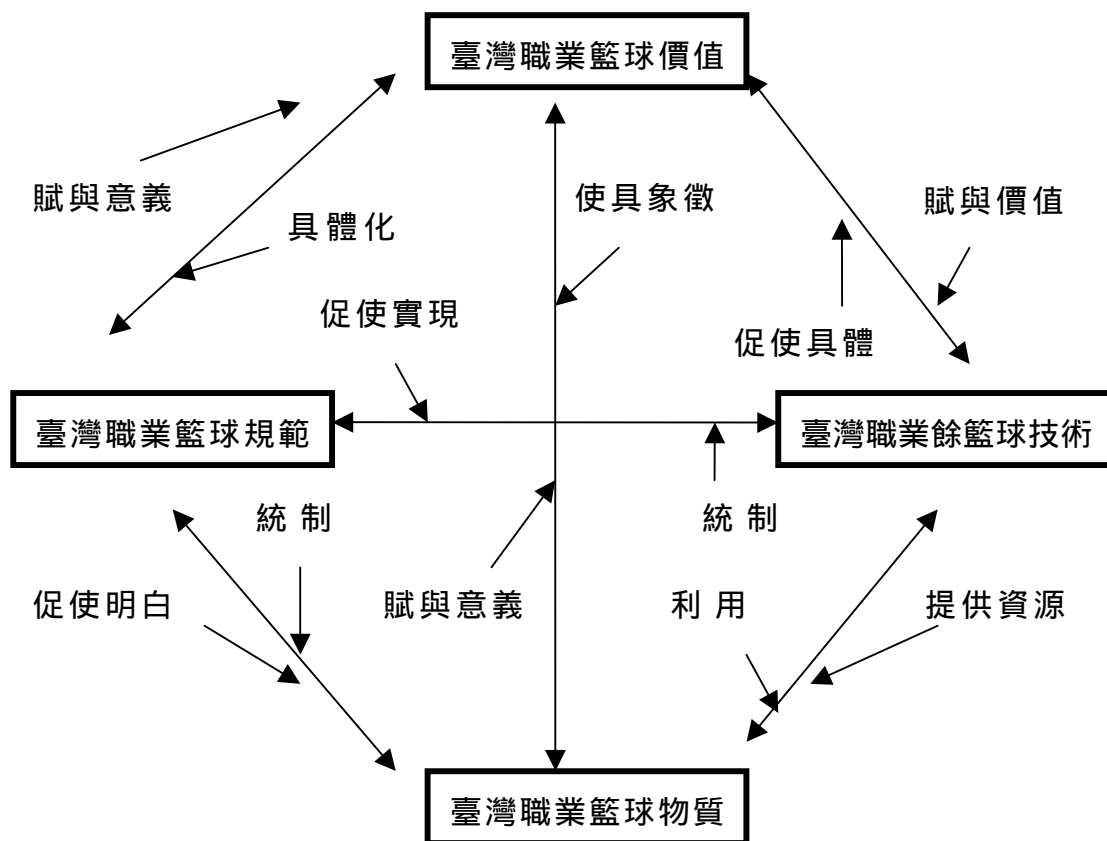


圖 5-6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文化體系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37)。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運動觀在其他構成要素上賦予意義、給予價值。而運動規範，因運動觀而獲得支持，進而得到其正當化的性質。另一方面，運動規範使得運動觀實體化，具體的提示了其意義和價值，給予運動技術、戰略、戰術一個明確的目標，和標準的判斷基準提示，以控制不良的行動行使。另一方面，運動技術、戰略、戰術提示了運動觀和運動規範價值的實現，以合理的方法去獲得勝利。此外，運動物質事物，在運動規範容許的範圍中，提高了運動技術的合理性。運動文化就是在構成要素中牽連互動所形成的體系，每一要素互相牽制，且相互影響，引導運動文化體系的變化，運動文化是如此發展、演變的。

(一)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價值

為了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得以持續發展，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在人類和社會的層面上，賦予意義和價值，來支持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使其正當化的價值是必須的，依王宗吉(編著)(1992:48)運動觀的類型，圖 5-3 以運動目的來說，是屬於競技運動型，即勝利主義，重視運動求勝的成績，以達成目的為主要價值，但依商業的社會責任來看依然要重視學校體育，社區運動和全民運動的類型。圖 5-7 運動觀的類型。

運動禁慾主義		運動目的論
運動手段論	身體人格培育論 - 重視獻身於運動的奉獻價值 (學校體育)	
	社交聯繫情感論 - 重視人際社會關係的調和之統合價值 (社區運動)	遊戲主義 - 重視滿足運動慾望之享受價值 (全民運動)

運動快樂主義

圖 5-7 運動觀的類型

資料來源：修改自王宗吉(編著)(1992:48)。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銀禾。

以下依序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價值：鼓舞青少年認真向上、提升正當休閒活動以及導正社會風氣。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成立為青少年及社會帶來下列正面的價值。

1. 鼓舞青少年認真向上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青春期的生、心發育的階段。因此，年少輕狂在所難免，而籃球對青少年有導正的功能。美國 NBA 曾經提倡 STAY IN SCHOOL，讓青少年喜愛的籃球巨星走進校園。讓青少年有機會目睹巨星風采，但前提是青上年必須品學兼優，以此方法鼓勵青少年用功向上，實為籃球導正青少年品性的最佳例証，這也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今後努力的方向(吳伯雄，1995：3)。

目前高雄市各校園出現一個有趣的現象，那就是部分學校的籃球場使用率突然增加，導致損壞率相對升高。有人語重心長的認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將許多青少年朋友從電動玩具店拉到戶外，是最具意義的事(吳敦義，1995：3)。

掌握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觀賞行為的分析，長久以來，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觀眾，特別是現場的觀眾，大部分是 13-19 歲國、高中、青年學生^{註 5-8}。因此，藉由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星正面的形象和走入校園的做法，將有助於青少年用功向上的動機。

2. 提升正當休閒活動

政府為推展全民運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一向不遺餘力。適逢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開辦，即迅速風靡各階層，提供國民絕佳之休閒娛樂空間。為能繼續提倡此極具意義之活動，政府及民間應共同透過各種媒介，鼓勵青少年朋友投入清新健康的運動休閒領域，讓大家從觀賞球賽或從事運動中，培養出運動家精神，使人守法安分，促進社會健康祥和(郭為潘，1995：3)。

註 5-8：徐揚、羅偉仁、顏宜君、蕭弘青、蔡文州、陳思婷(2000：46)。中華職業籃球聯盟市場潛力之研究。載於我國教育產業趨勢分析暨運動管理教育研討會(頁 37-49)。

近來青少年的問題層出不窮，網咖的興起，讓不少青少年駐足忘返，進而衍生賭博、色情交易、吸毒等種種不良支習性，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開辦除了提供青少年模仿和學習的機會外，亦提供了青少年的觀賞行為，減少了從事不良活動的情況。

3. 導正社會風氣

最近一年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順利巡迴臺灣各縣市，及澎湖、金門地區的經驗。我們很高興看到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已成為現在校園青少年學子最喜愛的新興休閒活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不僅提供國內籃運高水準的技術領域，更對社會注入清新健康的運動風氣(林鴻道，1995：3)。

健康、活力、清新就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帶來的新氣象和價值，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除了正規賽事外，亦不忘善盡社會責任，走入校園，走入監獄，邁入社區，此舉對各階層都提供了健康活力、清新的正面社會風氣。

(二)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規範

所有社會都具有具體指示人們應該怎麼做的規則。社會學者將這些共同的行為標準稱為規範(norms)。它指的是一個人或團體在特定情況下能被接受及被要求的行為(王淑女等(譯), 2002: 104)。

所謂規範, 是價值的發現型態, 或是具體化的型態, 其定義為「社會成員中, 值得被追求的基準, 以及為實現目的, 而應被採用的有關行為樣式」, 在運動中, 明示了這種理想, 為實踐目的而指示的行為準則, 就是運動規範。

運動規範使運動價值具體化, 也是行動秩序化的準則。在擁有多樣化內容運動規範中, 有讓運動秩序化的參加資格規定及競技規則, 也有運動情感和公平競爭等之共通規範, 諸如參加資格之規定和競技規則等, 是屬於法的規範; 運動精神、公平競爭等是屬於道德的規範(王宗吉(編著), 1992: 48-49)。

籃球規則之訂定或修訂主要精神和目的在於讓比賽順利進行、增加比賽精彩程度和兩隊公平競爭之原則。

籃球規則的條文規定同時包含法的規範和道德的規範。

1. 規則

規則的制定主要在使比賽順利進行, 增進比賽的精采度和可看性, 另一方面也符合公平競爭之法的規範和運動精神的道德規範。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是以 NBA 規則為範本, 大部分以 NBA 為藍本, 其主要精神為「流暢的比賽節奏與高水準的籃球競技」, 因此規則的制定都以此精神為出發點, 舉凡有影響比賽節奏、進行、得分與作秀的一般犯規或故意犯規都採取適度的罰則, 以提升比賽的可看性。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本身就是商品, 從事比賽就是商業行為, 因此規則的精神也考慮到商業性質, 因此,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和國際業餘籃規則是不同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與國際籃球規則比較如表 5-28。

表 5-28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與國際籃球規則比較

名詞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規則	國際籃球規則
球場面積	長 28m×寬 15m 包括籃下界外發球的區域。	長 28m×寬 15m 不包括籃下界外發球的區域。
裁判人數	一場比賽有 3 位裁判,其名稱為裁判長、裁判員、檢查員。	一場比賽有 3 位裁判,一位為裁判長、一位為檢查員。
執法職權	裁判長有權質疑或更改另外兩位裁判員之判決。	任何一位職員無權取消或質問另一職員在其權質內所宣布的判決。
比賽時間	4 節,每節 12 分鐘,第 1、2 節之間及第 3、4 節之間,休息 130 秒鐘,第 4 節與決勝期之間及各決勝期之間,休息 100 秒鐘,中場休息時間 15 分鐘。	兩個半時,每半時 20 分鐘,或 4 節,每節 12 分鐘,第 1、2 節之間及第 3、4 節之間,休息 120 秒鐘,第 4 節與決勝期之間及各決勝期之間,休息 120 秒鐘,中場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或 15 分鐘(由主辦單位決定)。
比賽開始進行程序	第 1 節開始跳球時首先得球之隊,將於第 4 節發端線界外球開始必賽,對隊則在第 2、3 發端線界外球開始比賽。	每半時或每 1 節,當裁判員持球踏進中圈執法跳球,比賽正式開始。
比賽計時鐘之運用	第 1、2、3 節最後 1 分鐘時、每次投中籃時均應停錶,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時,每次投籃均應停錶。	比賽期間,每次投中籃為活的死球,均不得停錶,除非在對隊投中籃之前,防守隊以請求暫停,計時鐘必須停止。
禁區時間限制	進攻隊擲界外球時,場內本隊球員接到球後開始計算禁區 3 秒鐘,也就是說擲界外球不受 3 秒鐘的限制。	當一隊控球時,其本隊球員不得在對隊之限制禁區內,連續停留 3 秒鐘以上,在擲界外球時,3 秒鐘的限制仍然有效。
被緊迫防守球員	持球進攻球員被對隊球員緊迫防守,只要他能控制住球,不讓對隊把球截(抄)走,不受持球 5 秒鐘限制。	當一位球員被對隊球員緊迫防守,持球 5 秒鐘而不能傳、投、滾或運球時,即為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罰球時限	主罰球員罰球必須在 10 秒鐘內出手投籃。	主罰球員罰球必須在 5 秒鐘內出手投籃。
投籃時限	球隊獲得活球控球權後,必須在 24 秒鐘內出手投籃觸及籃圈,24 秒鐘控球計時才算終止。	球隊獲得活球控球權後,必須在 30 秒鐘內出手投籃。
隊長離場	隊長離場或離開球隊席時,應由教練指定新隊長。	隊長因正當原因離場時,在離場前必須將接任隊長的球員及球衣號碼告知裁判員。
跳球	一個活球停擱(卡)於籃圈架上時,應由任何兩位對手在中圈跳球繼續比賽。	一個活球停擱(卡)於籃圈架上時,應由任何兩位對手在靠近出事的罰球圈跳球繼續比賽。

替補	在多次罰球之間可替補,球員因傷必須離場,由對隊教練指定替補球員執行罰球或跳球,在同一死球時間內,一球員可於被替補出場立刻再替補進場,裁判員任何理由暫時停止比賽時,不得替補,球員流血時例外。	在多次罰球之間不得替補(犯規發生時例外),主罰球員因傷必須離場,則由替補員執行,如無替補球員時,可由隊長或其指定任何一位球員主罰。球員跳球受傷,由替補球員執行。剛被替補出場的球員,不得在同一次替補過程中再替補進場,替補進場的球員亦不得在同一次替補過程中再替補進場。裁判員任何理由暫時停止比賽時,雙方均可替補球員。
請求 暫停	當控球隊在控球或死球時,可由球員請求暫停,若比賽因故中斷時,可由教練請求。每隊各有 7 次 100 秒鐘的暫停,但第 4 節不得多於 4 次,正常比賽的最後 2 分鐘不得多於 3 次,每一決勝期各隊有 2 次暫停機會。	教練或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在 2x20 分鐘賽制中,每隊在每半小時內,允許請求暫停 2 次,每一決勝期可請求 1 次暫停;在 4x12 分鐘賽制中,每隊在每半小時(2 節)內允許請求暫停 3 次,每一決勝期可請求 1 次暫停,每次暫停為 1 分鐘。
控球 權取 消與 否	因對隊犯規而獲得擲界外球權利之隊,在擲界外球繼續比賽之前,任一球隊又發生另一犯規必須罰球,原進攻隊擲界外球的權利仍應擁有。	因對隊犯規而獲得擲界外球權利之隊,在擲界外球繼續比賽之前,任一球隊又發生另一犯規,罰則,則其擲界外球的權利應予取消。
妨礙 投籃	投籃或僅有 1 次(最後 1 次)罰球時,當球觸及籃圈反彈在籃圈圓柱體之上方時,攻守雙方均不得觸及。	投籃或僅有 1 次(最後 1 次)罰球時,當球觸及籃圈反彈在籃圈水平面之上方時,表示投籃,罰球已經結束,攻守雙方球員觸球合法,惟在比賽時間即將終了前的投籃例外。
球回 後場	中場邊線擲球,必須進入前場,不得傳入後場。	中場邊線擲球,得傳給場內任何地點的球員。
罰球 違例	最後 1 次或僅 1 次罰球,進攻球員進入限制區域過早違例,得分不算;雙方球員違例,得分不算,中圈跳球。	最後 1 次或僅 1 次罰球,進攻球員(主罰球員除外)進入限制區域過早違例,得分照算;雙方球員違例,罰球中有效,不中,禁圈跳球。
球出 界	球碰觸籃圈反彈至籃板後面,或穿越籃板後方空間及視為出界。	球碰觸籃圈反彈至籃板後面,只要未觸及支架或遮板的後面,不算出界。
決勝 期	決勝期皆是為第 4 節之延續,不換籃。	第 1 次決勝期重新選籃,第 2 次延長賽換籃,以此類推。
防守	要求不得非法防守。	無非法防守之要求。
得分 機會 犯規	快攻時有明顯得分機會,防守隊犯規,由被犯規球員罰球 2 次。	快攻時有明顯得分機會,防守隊犯規(不合運動道德的犯規除外),由對隊擲界外球。

名詞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CBA)規則	國際籃球規則
遠邊犯規	第4節或延長賽最後2分鐘內,擲界外球發生遠邊犯規(不含揮肘、惡性犯規)罰球1次,仍在中斷處邊線外發球。	比賽期間均按規則判斷事實,不受遠邊犯規的限制。
球隊犯規	每1節犯規滿4次,每一決勝期滿3次,則其後的每一次犯規,由被犯規球員罰球2次,決勝期球隊犯規累計,未含括第4節犯規次數。	每1節犯規滿4次,每半時犯規滿7次,則其後的每1次犯規,由被犯規球員罰球2次,決勝期球隊犯規累計,含括第4節(下半時)犯規次數。
球員犯滿離場	球員犯滿6次離場,應自動退賽,若所有替補球員均已犯滿,則該球員留在場上;若因受傷或被判離場,則由最後犯滿之球員替補,但均應判以技術犯規1次。	在2x20分鐘賽制中,球員犯滿5次,或在4x12分鐘賽制,球員犯滿6次,應自動退賽;替補球員均已犯滿,無法替補。
技術犯規	教練及球員技術犯規,均罰1次球,由原控球隊擲界外球繼續比賽。	教練技術犯規,罰2次球,外加中線界外控球權,球員技術犯規,罰球2次。
奪權犯規	罰2次球,外加罰球線延長界外發球。	罰2次球,外加紀錄臺對面邊線。

資料來源：王仁堂(1995：65-70)。中華職籃與國際籃球規則之比較。體育與運動，95，64-73。

(三)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物質

物質文化(material culture)係由社會成員所能獲得的任何東西或物質組成的(Horton & Hunt, 1984)(引自李茂興、徐偉傑(譯), 1998: 163), 根據社會學家的說法, 物質文化的重要特徵包括: 設計文化的目的、被賦予的價值。

在整個歷史和社會發展過程中, 為了合理的從事與發展運動, 因此各種事物被製造出來或隨之產生, 諸如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用具、衣服、刊物…等(王宗吉(編著), 1992: 58)。

為了使比賽更吸引觀眾觀看、為了提升球員的比賽表現、為了確保球員的身體安全、為了增加職籃的價值、因此, 在比賽場館、設備、器材、衣服、運動傷害用品、紀念品……等就受到重視。以下依序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書籍、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電視轉播、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場地、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鞋。

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書籍: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書籍部分, 茲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刊物以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雜誌。

(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刊物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刊物, 研究者整理如表 5-29。

表 5-29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刊物(1993-2005 年)

出版年代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1993	徐富昌撰文；王建国；孫佳麟插圖	籃球比賽：常見的錯別字(下)	臺北：錦繡文化
1993	徐富昌撰文；王建国、孫佳麟插圖	常見的錯別字	臺北：圖文
1995	陳則賢	Mosston 命令式與練習式教學在國中體育教學效果之研究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1995	姜坤華	籃球技巧入門	臺南：文國
1996	王建長	心智訓練對籃球罰球技能表現之效果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1997	吳鎮安	籃球之道—「太極」思想的創造詮釋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1997		國際籃球規則	臺北市：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997	丹尼士·羅德曼/倉石平著，西塚克之繪圖；邱淑婉譯	超級籃板王	臺北縣：漢湘文化
1998	鄭錦和、李鴻棋、徐武雄	籃球聖經：基本動作圖解	臺北：臺灣廣廈
1998	關四郎等原著；聯廣圖書公司編輯部編譯	實戰籃球	臺北：聯廣圖書
1999	劉俊卿、王信良	時光隧道：臺灣籃運六十年	臺北：民生報
1999	徐望雲	快攻：籃球美學	臺北：健行文化
1999	馬毅、李杰凱、徐威編著	籃球	臺北：國家
1999	陳順義	中華職籃元年至四年例行賽球員攻守技術分析研究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2000	李俊秀主編	輕鬆學籃球	臺北：二匠文化
2000	周力強	挑戰喬登	臺北：楷達文化
2000	徐耀輝	籃球基本動作教學寶典	臺北：漢文書店
2000	徐耀輝	籃球致勝之道—團隊盯人防守	臺北：漢文書店
2000	徐耀輝	籃球訓練秘笈	臺北：漢文書店
2001	林樑編譯	籃球學習教室	臺南：信宏
2002	曲自立	NBA 決戰 2000	臺北：獨家
2002	劉彥甫	互動式網頁教學對運動技能學習效果之研究：以籃球運球上籃為例	臺東：臺東師範學院
200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編	國際籃球規則	臺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出版 年代	作者	書名	出版社
2002	鄭錦和、李鴻棋、徐武雄合著	籃球必殺技：基本動作圖解	臺北：華文網
2002	尹裕編著	尬籃球飆英語：NBA 英語實戰大全	臺北：寂天文化
2002	蔡宇玲	企業贊助運動賽會效益之研究：以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為例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2003	李宇載著、梅若盛譯	籃球高手：籃球絕技圖解	臺北：星光
2003	王泠	增強式訓練與傳統重量訓練對大專女籃選手彈跳能力、敏捷性及下肢肌肉適能之影響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2003	黃萬隆	高中籃球隊風格建立之關鍵因素探討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2003	林玠良	人、運動、流行文化與城市的光合作用：街頭籃球運動的深層意涵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2003	陳威村	中國大陸職業籃球發展之研究	臺北：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2003	李嘉文	贊助高中籃球聯賽對NIKE 品牌權益影響之研究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2003	陳雍仁	整合行銷傳播於運動行銷之應用：以HBL「高中籃球聯賽」與adidas「街頭籃球賽」為例	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2004	郭鼎文	投籃的技巧	臺北：諾亞森林
2004	門闌	傳球的技巧	臺北：奧諾詩
2004	楊建民、杜秀群	防守的技巧	臺北：諾亞森林
2004	李鴻恩撰	背景干擾與回饋型態對籃球投籃技能學習之影響	臺東：臺東大學
2004	傳達仁	NBA 籃球兵法大全	臺北：世界華文作家

製表：研究者

(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雜誌：

以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經營四年的歷史看，前兩年有不少籃球雜誌上市，例如中時報系旗下的時報週刊與中廣公司為鼓勵球迷參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盛會提供的雜誌—「職籃看球高手」(1995年11月14日創刊)；中華職籃聯盟創辦人洪敏泰辦的「職業籃球」；NBA老牌球評曲自立掛名辦的「中華職籃」。不過這些刊物在整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市場格局打不開的困境下，就如泡沫般一一消失。唯有籃球協會理事長王人達創辦的「籃球」雜誌，其中約有三分之一的版面在報導職籃的相關訊息，包括球星介紹、比賽紀錄及教練篇等。在小本經營原則下，存活最久，是當時籃球市場活躍的臺灣本土籃球運動刊物，只可惜也已停刊。

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電視轉播

電視轉播無遠弗屆，也將職籃成功的行銷到臺灣的各個角落，但是好的電視轉播，必須要有下列因素配合：

(1) 優秀的場館

臺灣目前的體育館，還是普遍存在著光線不明的問題。因此拍攝出來的畫面就不會太好看，主要的問題出在臺灣沒有一個體育館在設計上考慮到電視轉播的問題。受限於場館的問題，電視臺必須各顯神通的拉線、找插座、選位置，以期拍出最理想的畫面(錢定遠，1996：58)。

(2) 優秀的攝影及導播人員

攝影及導播可以說是一場球賽轉播的靈魂人物，觀眾是透過攝影及導播的眼睛來看一場球賽的。所以，攝影及導播必須要替補觀眾設想，瞭解觀眾喜歡看什麼，把它呈現在觀眾的眼前(錢定遠，1996：59)。

(3)優秀的資料處理人員及器材

國外的運動轉播各項資料及統計數字即時的呈現令人嘆為觀止，相較國內就令人汗顏，無完備的硬體設施及軟體設計人才和整個運動團隊是電視轉播的最大隱憂(錢定遠，1996：60)。

(4)適當的播報人員

播報人員應是整個運動轉播的配角，因電視轉播是用看的，因此播報人員只要替觀眾講出觀眾看不到的，但是想知道的事情，播報人員扮演的角色只要讓整個轉播更順暢就夠了(錢定遠，1996：61)。

3.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場地

從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三軍球場掀起臺灣籃球運動高潮，帶動臺灣籃球運動的起飛而成為臺灣籃球運動的第一聖地。繼之而起的是中華體育館，亦在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扮演著承先啟後的重要位置，歷年來國內重大籃球比賽和每年國人引領期盼的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都在中華體育館盛大舉行。因此，中華體育館被國人稱為臺灣籃球的第二聖地。但自從1988年11月鴻源集團的沖天砲，將中華體育館一沖上天，使得臺灣籃球發展的希望，也隨著這把無情火，燒之殆盡。

由臺灣業餘籃球時期的三軍球場和臺灣半職業籃球時期的中華體育館，被尊稱為臺灣籃球聖地看來，就可以瞭解臺灣籃球場館對臺灣籃球發展的重要性。而在中華體育館一沖上天之後，國內就沒有像樣的比賽場館，因此，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就在處處無家、處處家的情況下，四處比賽，美其名為全國走透透、下鄉推廣籃球運動。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場地，研究者整理如表 5-30。

表 5-30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場地

場地名稱	場地性質	場地座位(人)	支援單位	重要記事
宜蘭縣立體育館	宜蘭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1894	宜蘭縣政府	位於宜蘭的運動公園內，周圍的環境相當漂亮，擁有廣大的草地，雖然球館不大，但場地及設備卻頗具水準，擁有標準配備，是宜蘭、花蓮地區球迷欣賞現場球賽的唯一選擇。
高雄縣立鳳山體育館	高雄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4571	高雄縣政府	達欣之主戰場，同時也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新增的比賽場地，經過高雄縣政府、余縣長的全力配合，以及教育單位的輔助，今年 11 月重新啟用，將所有的軟硬體皆全部整修或翻新，使得看球環境的品質大大提升。
屏東縣立體育館	屏東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5526	屏東縣政府	全國最有 NBA 味道的場館，擁有一流的座位、燈光與音響系統，且各項週邊設計完善，場館內部色彩鮮豔，觀眾在此觀賞球賽時，在視覺與聽覺上能獲得最大的享受。
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2864	嘉義縣政府	位於嘉義港坪運動公園內之一中型的場館，是嘉義市的籃球專用球館，館內的設備維護相當完善，很適合欣賞籃球比賽。
臺南成功大學體育館	臺南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6755	臺南縣政府	位於成大校園區內的球館，曾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比賽中擁有很高的票房。
彰化縣立體育館	彰化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6756	彰化縣政府	位於八卦山下，外觀非常宏偉，曾創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二年之單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優異紀錄，但所在地稍嫌邊遠。
雲林縣立體育館	雲林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6554	雲林縣政府	規模數一數二，但位於郊區，到場觀賽的球迷始終不夠熱絡。
臺灣國立體院體育館	學校體育課與活動使用	6069	臺灣體育學院	位於市中心，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中部的首要場館，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宏福的主場，球迷的反應相當好。
板橋縣立體育館	板橋縣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3547	臺北縣政府	位於板橋市中心，為泰瑞之主場。
臺北體育學院體育館	學校體育課與活動使用	3312	臺北體育學院	館內因負荷過多的比賽而缺乏相當的維護，可容納的觀眾有限，也是黃牛最猖獗的球場。

場地名稱	場地性質	場地座位(人)	支援單位	重要記事
政大體育館	學校體育課與活動使用	3871	政治大學	位於政大校園內，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新增的得場館，可能在臺北體院體育館拆除後，成為其替代的者要場館，目前為裕隆隊的主場場地。
基隆市立體育館	基隆市立體育與相關活動	6334	基隆市政府	為北部地區最大的場館，但燈光設備仍嫌不足，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三年為幸福隊的主場。

資料來源：籃球雜誌編輯部(1997)。職籃三年場館簡介。籃球雜誌，127，42-48。

製表：研究者

2003年4月21日，能容納15000觀眾的「小巨蛋」體育館(圖5-8)，由臺北市長馬英九主持16支主桁架上樑儀式，並預言2005年7月將要開館啟用。該館除了將可舉辦如NBA或亞洲盃、世界盃等高水準大型籃球比賽之外，另一個特色，就是在副館有滑冰運動場館，也可以舉辦花式滑冰、短道速度滑冰、冰球、冰壺等亞、奧運冬運的競賽項目。

令人感慨的是此一由臺北市政府為市民興建的大型體育館，已引領期盼了半個世紀。在小巨蛋體育館隔著南京東路對面的一處廢墟，正是被燒燬而又無法復建的中華體育館。其業主與建商官司纏訟多年，而無法解套重建。如今，現代化的小巨蛋體育館即將於今年啟用。衷心期盼小巨蛋體育館能成為臺灣籃球運動的第三聖地。



圖 5-8 小巨蛋體育館已完成 16 支主樑架上樑儀式(李廣淮攝)

資料來源：李廣淮(2004 年，4 月 23 日)。運動熱線網/看圖說體壇歷史故事
(三)小巨蛋上樑：臺北市大型體育館 40 年滄桑史！。2005 年 1
月 4 日，取自
<http://www.sports-hotline.com.tw/richlee/030423.htm>

4.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鞋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籃球鞋部分，研究者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鞋的符號學與 2004 年麥可·喬丹在臺灣的快閃秀。

(1)臺灣籃球鞋的符號學

徐望雲(1996：89)指出在資本主義社會，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員本身很自然成了「商品」的一部分。球鞋的款式，在無形中，就成了一種符號。這種情形有點像「玫瑰/愛情」的關係。玫瑰長久以來就是愛情的「符號」。

這一套看起來頗為特殊的消費「習慣」，「始作俑者」大概是 NIKE(耐吉)為喬登設計的籃球鞋吧！NIKE(耐吉)為喬丹設計了「符號」(喬丹飛行圖案)(徐望雲，1996：83)，無形中，提昇了喬丹籃球鞋的價值。商機透過「符號系統」的緊密運作，又反過來激化了「消費行為」，構成了 20 世紀末特殊的生活消費。這種「符號系統」的建立，確實相當程度地拉近了消費者與荷包之間的距離，幫助了不少消費者建立購買的「信念」(徐望雲，1996：89)。

物質文化是由設計者賦予該物質目的，因而產生之價值，喬丹被公認是現代籃球之神。因而，NIKE 以喬丹為主題，設計了喬丹籃球鞋，希望能達到熱賣的目的。當然，因為喬丹的魅力，因而產生了喬丹籃球鞋之價值，也讓一般消費大眾將籃球鞋與喬丹籃球鞋畫上等號之消費文化。

(2)2004 年麥可·喬丹在臺灣的快閃秀

2004 年 5 月 NIKE 為了要在臺灣促銷其商品，而主辦「The Show」臺北站活動，希望能再藉喬丹的魅力，提昇臺灣對 NIKE 的消費，這也是臺灣球員夢寐以求的期盼，因為喬丹「The Show」是他訪臺唯一和球迷近距離接觸的活動。

主辦單位 NIKE 公司以購買喬丹產品換抽獎券的方式，送出總數五百張入場貴賓證，另有兩百張由「喬丹信徒」以提供作品參加評選，入選者換入場證。喬丹來臺進行 23 小時的旋風式訪問，「The Show」臺北站活動，在 700 名幸運球迷面前現身不到兩分鐘後隨即離場。臺灣球迷興奮情緒剛燃起，轉眼間喬丹就不見了，可謂上演一場「快閃秀」。喧騰一周的喬丹快閃事件(圖 5-9)，在消基會與廣大球迷質疑主辦單位臺灣 NIKE 公司廣告不實，臺灣 NIKE 在強大壓力下總經理林欽禮公開道歉外，並提出無條件接受參與活動球迷退貨及認養 30 座籃球場等 3 項彌補措施。



圖 5-9 喬丹的快閃秀令球迷不滿

資料來源：我的 E 政府(2005)。今日臺灣/臺灣年鑑/2005 年/第七章教育與體育/喬丹的「快閃秀」令球迷不滿。2005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07_035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本章小結部份，研究者以運動的分類理論、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和衝突理論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一、以運動的分類理論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聯盟的成立，讓籃球由專職的公司以企業化的方式經營，此時期的球員成為該企業的員工，打球變成是他們的職業。因而，球員本身的自由度較小，但技術水準較高。

(一)球員本身之自由度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打籃球變成是球員的工作，而不是純然的休閒運動或興趣，球員必須完全配合球隊的訓練與作息。球員必須與球隊簽約，且遵守契約之規定，有時球隊為了替母企業宣傳或做公益，球員必須配合球隊的安排亮相、或簽名會等活動。因此，球員本身的自由度較小。

(二)制度體系之水準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是一個企業化經營的公司，他所賣的產品是籃球賽會。因此，從籃球的宣傳、球員的包裝和整體運作都由公司各組織負責操作，在此時期制度化之水準較高。

(三)技術水準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能夠進入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殿堂的球員，技術水準較一般人高，況且打籃球是球員的工作，訓練是球員應盡的義務。球隊除了總教練外，還有一至三位教練和訓練員。另外，每隊都有洋將參與訓練和比賽，同時比賽的場次也較多。在比較多的專業教練指導和較多的時間訓練和比賽的情況下，技術水準自然會進步，因此，在此時期技術水準較高。

二、以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變遷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是繼 1990 年臺灣職棒之後在臺灣成立的第二個職業運動組織，此發展亦符合王宗吉(編著)(1992)運動體系之制度化過程理論，從遊戲性非正式的臺灣業餘籃球，到半正式運動的臺灣半職業籃球，最後發展成為職業運動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外部的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隨著社會變遷的主客觀因素而改變，同時這樣的改變也造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的改變，以下探討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外部的社會體制中的政治、經濟和教育對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的影響。

(一)政治方面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重要政治變遷有：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以及民進黨候選人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以下依序探討。

1. 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

1998 年 12 月 20 日為節省資源浪費，通過精簡臺灣省政府組織，1998 年 12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正式生效，「凍省」開始。

2. 民進黨候選人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

2000 年 3 月 18 日陳水扁、呂秀蓮以 4,977,697 票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打破戰後長期一黨執政的局面，這也象徵了臺灣民主政治另一個新的里程碑。

臺灣省與中央在人口上有 81% 的重疊，所管轄的土地也有 98% 的重疊。因此，在人力與物力上有極大的浪費。但國民黨認為廢省無異在促使臺灣獨立，因此，遲遲不肯接受廢省的建議。最後，在 1996 年 12 月的國家發展會議中，達成廢省的共識。但在宋勢力的影響下，最後妥協為精省。另一個在政治方面最大的影響和改變即 2000 年的總統選舉，民進黨的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當選中華民國第十任的總統、副總統，使得民進黨由在野黨一躍而成為執政黨，順利和平的完成政黨輪替，形成民主政治的多元化。

精省的結果，使得臺灣省主席盃籃球錦標賽和臺灣省籃球協會成為歷史，表面上是少了一個推廣籃球的組織和賽會，但因為節省人力、物力與統一事權，故實際上是有利於籃球運動的推廣的。而政黨的輪替，實質上是象徵藍領階級出頭天的機會，一般民眾更有機會接近成功，相對於籃球運動而言，籃球運動變得更易接近、更平民化了，對臺灣籃球未來的發展是有利的。

(二)經濟方面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重要經濟事件方面有：東亞金融風暴以及九二一大地震，以下依序探討。

1. 東亞金融風暴

1997 年 7 月 2 日，泰國改採浮動匯率，導致泰銖巨幅貶值，而股市也隨之崩盤。這種金融現象瞬即感染到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香港、臺灣、韓國及日本。造成貨幣大幅貶值，股價暴跌幾近崩盤、經濟成長率下降及失業率上升。

2. 九二一大地震

1999 年 9 月 21 日發生規模 7.3 級「九二一大地震」，粗略估計損失至少在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

1997 年的東亞金融風暴，使新臺幣貶值，股價狂跌，讓臺灣的經濟出現泡沫經濟的困境。而在此階段的經濟成長率由 1993 年的 7.01% 逐漸下降的 1999 年的 5.98%。反應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方面即衝擊到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母企業，例如，中興電工職業籃球隊，更名為達欣虎職業籃球隊(轉售)；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無預警宣布解散；宏福將球員薪資減半等，其他母企業亦虧損連連。使得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在轉播權利金的突發意外事件與經濟不景氣的雙重衝擊下毅然終止比賽，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從此走向無限期停賽的命運。

(三)教育方面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重要教育事件方面有：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2001 年起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下依序探討。

1. 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000 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2. 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001 年起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強調帶著走的能力，多元的發展，配合 2001 年起全面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使得中學生有機會發展多元的能力。換言之，除肯定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外並鼓勵學生各方面能力的發展，這對臺灣籃球運動的發展是相當正面有利的。

因為在認知方面的改變，使臺灣籃球能有較健全的發展，也才能符合行行出狀元的期望。如果臺灣能培養出一位籃球好手像大陸的姚明，無異對目前臺灣籃球低迷的低氣壓，注入一劑強心針。此對臺灣籃球的發展有正面、積極的鼓舞作用，如此臺灣社會「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迷思，才有機會打破，行行出狀元的願望也才有機會實現。

三、以衝突理論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每個人都能看出和確認事物的表象，但這些表象對事物並無意義，因為我們並未解釋它們是什麼，以及為何會如此；只有當我們瞭解其背後的真正原因時，這些事物才具有價值和用處。而要瞭解事物背後的真正原因，就必須借助經過時間檢驗過的理論(theory)。換言之，理論可以幫助我們瞭解與解釋事物的架構，協助我們組織和解釋觀察到的事物表象(李茂興、徐偉傑(譯)，1998：52)。

(一)衝突理論的觀點(conflict perspective)

衝突理論認為社會行為必須透過競爭團體間相互的衝突與緊張的角度來分析。衝突指的不一定是暴力，它可以透過勞資協商、政黨政治、宗教團體間吸收信眾的競爭、政府的預算爭議等等形式來展現。衝突理論主要是以馬克思的理論為基礎架構，社會學家認為階段鬥爭不只是階段現象。因此，當社會學家在研究某個文化、組織或團體的時候，他們會想要知道誰是獲利者、誰是受害者，以及誰是剝奪別人的利益來掌握主導權(劉鶴群、連文山、房智慧(譯)，2002：23)。

(二)以衝突理論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

以衝突理論分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籃球球團(企業主)以本身的權利和控制球員為最大考量，而籃球球員方面則是希望享有更多的經濟利益。因此，球團和球員之間會有衝突產生。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中，誰是獲利者？誰是受害者？以及誰是剝奪別人的利益來掌握主導權呢？以下將以球團與球員的制式合約以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封館等角度來探討。

1. 球團與球員的制式合約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運動像是嬰兒剛學走路般的時期，根本沒有任何職業運動法源基礎。因此，在此時期的合約，只要球團與球員雙方同意，彼此簽字經法律公證後，就是一份有效、對等的合約。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制式合約主要是參考中華職業棒球的合約後所制定的。合約的精神著重在「單向」的資方(球團)的權利和載明球員的義務。在這份制式合約中明確的訂出球團的諸多權利和對球員的限制，例如，球員的肖像、廣告、契約、轉隊等，大都是以約束球員為主。至於球團應保障球員的自由、分紅、因公傷殘、退休等權利都未曾提及。根據這份制式合約，球員等同於賣給球團，只要是球團不同意的事，球員一點爭取的權利都沒有。

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時期的中華職業籃球(CBA)，不僅是臺灣籃球史上的第一個籃球職業團體，也是臺灣唯一的職業籃球團體。在沒有任何競爭的情況下，其所制訂的僅僅保護球團諸多權利的單向制式合約，雖然對球員一方相當不公平，但球員在對法律的無知，與害怕無法進入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殿堂的情況下，毫無選擇的簽下了合約。

在單向制式合約下，球員僅僅是待宰的羔羊。例如 NIKE 想簽下幸福豹職業籃球隊的球員陳志忠和泰瑞戰神職業籃球隊的球員顏行書，但因球團和其他廠商簽約，使得陳志忠和顏行書兩位球員必須放棄自由選擇贊助廠商的權利。另外，宏國大象職業籃球隊的球員朱浩仁和邱德治想成立個人後援會，也因合約的關係而無法如願。

從衝突理論來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團與球員的單向制式合約，很清楚的可以瞭解到透過籃球單向制式合約，球團獲得最大的利益，相對的球員就是最大的受害者。球團以此來剝奪球員的利益而掌控整個主控權。

2.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封館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從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元年(1994年)熱熱鬧鬧的開打，到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五年(1999年)落寞的封館。一路走來風風雨雨、跌跌撞撞。一般認為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封館，不外乎國內球員水準不高、仰賴洋將撐場面、缺乏本土認同、國際比賽成績不佳、沒有像樣的比賽場館、球迷層次不夠高(多數是青少年)…等。研究者以衝突理論來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封館事件，其主要的問題在於球團老闆過度干預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行政，致使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六個球團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間存在著衝突，因為兩者都想爭取主控權。而其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封館的引爆點在於亞洲金融風暴，因為六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團的母企業都遭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不小的衝擊，使得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面臨裁員、減薪的問題。而真正壓死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最後一根稻草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拿不到東森電視育樂臺的轉播權利金。而在整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封館的事件當中，真正的受害者是處於弱勢的球員，有的球員遭遇被裁員的命運、有的球員遭遇被減半薪的待遇，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球員的情勢在此時可說是形同俎上肉、任人宰割。而最無奈的就屬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五年來最死忠的支持者—球迷了。

從衝突理論來看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的封館事件，可以清晰的瞭解到球團獲得最大的利益(因為除了母企業不必再虧損外，又不用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而受害最大的就是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的員工、球員及死忠的球迷。球團的抽腿，剝奪了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公司的員工、球員的工作機會以及死忠球迷的觀賞利益。

總之，在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中，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不論是政治、經濟、教育、體育政策與策劃都是隨著社變遷展開。當然，臺灣職業籃球也是在這樣的社會體制和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下發展的。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 (1993-2005 年)發展過程中外部的社會體制、體育運動組織與政策及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研究者整理如表 5-31。

表 5-31 臺灣職業籃球(中華職業籃球 CBA)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1993-2005 年)

臺灣職業籃球外部的社會體制			臺灣職業籃球體育運動政策與策劃		臺灣職業籃球內部的籃球社會分析	
一、政治	二、經濟	三、教育	一、組織	二、政策與策劃	一、社會體系	二、文化體系
<p>1993「辜汪會談」。</p> <p>1993 創組新黨。</p> <p>1994 舉行民選省長、院轄市長選舉。</p> <p>1996 臺灣地區舉行首次總統直選。</p> <p>1998 凍省。</p> <p>1999「地方自治法」開始施行。</p> <p>1999 發生規模 7.3 級大地震，震央位於集集附近。</p> <p>2000 陳水扁、呂秀蓮當選中華民國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打破戰後長期一黨執政的局面。</p> <p>2004 陳水扁、呂秀蓮當選中華民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p>	<p>1992 經濟成長率 7.49%</p> <p>1993 經濟成長率 7.01%</p> <p>1994 7.11%</p> <p>1995 經濟成長率 6.42%</p> <p>1996 經濟成長率 6.1%</p> <p>1997 東南亞金融風暴。</p> <p>1997 經濟成長率 6.68%</p> <p>1998 經濟成長率 4.57%</p> <p>1999 經濟成長率 5.42%</p> <p>2000 經濟成長率 5.98%</p> <p>2001 經濟成長率 -2.18%</p> <p>2002 經濟成長率 3.27%</p> <p>2003 經濟成長率 3.52%</p>	<p>1993 大學法修正完成立法程序。</p> <p>1994 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p> <p>1994 立法院通過大專聯考廢除「三民主義」的決議，考試院宣佈下年度起國家考試廢除「國父遺教」、「三民主義」。</p> <p>1995 教改會提出成立 7 個月以來第一份諮議報告，列出 7 大改革諮議。</p> <p>1996 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p> <p>政府發放每年 10000 元的幼教券。</p> <p>2002 大專學校院持續快速膨脹。</p> <p>2003 全國教育發展會議。</p>	<p>1997 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p>2000 立法院通過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其中第 9 條增列有關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地位與任務，這也是我國法制史上首次將國家奧會立法法制化。</p>	<p>199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首任主委趙麗雲推出「健康加卓越」的雙主軸國家體育政策。</p> <p>2000 體委會主委由許義雄主委推出「運動促進健康」計畫。</p> <p>2000 完成 4 縣市之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之設置與運作。</p> <p>2001 體育司推動「學校體育中程計畫」。</p> <p>200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委林德福提出了「運動人口倍增計畫」。</p>	<p>1. 團體</p> <p>1993 裕隆、宏國、泰瑞、幸福。</p> <p>1993 成立之初的四個球團，都是原甲組球隊組成。</p> <p>1995 宏福、中興電子加入。(中興電子職籃三年改名達欣工程)</p> <p>2. 組織</p> <p>中華民國職業籃球聯盟(CBA)。</p> <p>3. 賽會</p> <p>洋將天下，本土球員無法出頭、球隊實力不平均、賽制不明確。</p>	<p>1. 價值</p> <p>教育青少年認真向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p> <p>2. 規範</p> <p>以 NBA 規則為藍本，制定 CBA 規則。</p> <p>3. 物質</p> <p>沒有固定場館。職籃看球高手(時報週刊)。電視轉播。球鞋。</p>

製表：研究者